项目编号：ZT[2020]022号

**广汉市人民医院第一批耗材采购**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德阳）**

**我单位已对该文件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按此采购文件内容进行采购。采购单位代表签字：**

**采购人：广汉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26024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60245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_Toc2602458)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4](#_Toc2602459)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_Toc2602460)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7](#_Toc260246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91](#_Toc260246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101](#_Toc260246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正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广汉市人民医院 委托，拟对 广汉市人民医院第一批耗材采购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ZT[2020]022号。**

**二、招标项目：**广汉市人民医院第一批耗材采购。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广汉市人民医院第一批耗材采购。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投标人须提供每包相应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及相关经营范围；

7.1投标人截止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 www.ccgp-sichuan.gov.cn) 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0年12 月 17日至2020年12月22日09:0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购买。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4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请自带**U**盘拷贝招标文件。

（1）现场获取：获取招标文件时，经办人员应当现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授权代表身份证（验原件，留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报名登记表（见附件，该附件不作为采购文件内容仅作为报名资料,此表可提前准备也可现场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验原件，留本人签字的复印件）、报名登记表（见附件，该附件不作为采购文件内容仅作为报名资料,此表可提前准备也可现场填写）。现场获取地址：四川正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天元路23号，名途汽车后院，天鹅路1号）（2）网络获取：经办人员应当将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643814134@qq.com，资料原件于开标当天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人：宋女士，电话：2852688。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月6 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 1月 6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四川正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天元路23号，名途汽车后院，天鹅路1号）。

**九、本投标邀请在广汉市人民医院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广汉市人民医院

地址：四川省广汉市雒城镇汉口路75号

联系人：阳老师

联系电话：0838-524816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天元路23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8-2852688

2020年12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各包采购预算单价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采购预算。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3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每包按照折扣率报价。每包所有品种只报一个折扣率。  每包每年采购金额根据广汉市人民医院每年实际使用量计算。 |
| 4 | 供货期限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每年采购人对供应商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采购合同。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  失信企业扣分  （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依法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
| 7 | 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 1.供应商拟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类别内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2.供应商拟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内的，供应商必须选取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响应。（实质性要求） |
| 8 | 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
| 9 | 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截止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当天）最新一期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信息产业部网  （http://www.mii.gov.cn）上自行查阅、下载。 |
| 10 | 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 经评审后得分相同的，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声明并载明在响应文件其它部分中） |
| 1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2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5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8-2852688。 |
| 16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8-2852688。 |
| 17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正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8-2852688。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天元路23号。 |
| 18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正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8-2852688。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天元路23号。 |
| 19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正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正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正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8-2852688。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天元路23号。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会被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善，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20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广汉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正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1.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4.1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由每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收款单位：四川正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长城华西银行德阳天元支行；银行账号：1009160000000411）

4.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第一包：5000元，第二包：3500元，第三包：1500元，第四包：2000元，第五包：12000元，第六包：1000元，第七包：7500元，第八包：500元，第九包：1500元，第十包：14000元，第十一包：20000元，第十二包:1000元。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1. 合同主要条款。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审查申请材料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集中在此部分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未在此部分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予认可。

文件二：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10%。（实质性要求）。

14.2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6）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3）商务应答表；

（4）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售后服务（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如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与制造厂家授权不一致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5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18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资格审查申请材料”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单独密封。

18.2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式贰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4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5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6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7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U盘制作）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式贰份）”，以及装订成册单独封装的“资格审查申请材料”。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一式贰份）单独密封、“资格审查申请材料”正副本装订成册单独密封。

19.3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正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838-2852688。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六份）送四川正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编号。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838-2852688。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见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6．**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7.**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 标 函

四川正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第 包（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下浮 %（大写：下浮百分之 ）。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用于资格审查的“资格审查申请材料” 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 真： 。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函

四川正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

单位性质： ；

地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

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四川正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第 包（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

授权代表签字：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投 标 日 期： 。

注：

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本授权书。

四、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第XX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制造商家及  规格型号 | 数量 | 投标单价  下浮% | 投标总价  下浮% | 交货  时间 | 备注 |
|  |  |  | 根据广汉市人民医院实际使用量计算 |  |  |  |  |
|  |  |  |  |  |  |  |  |
|  | 报价（折扣率）： 大写： | | |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折扣率是指：对最高限价单价进行下浮，下浮的单价占最高限价单价的百分比，即:投标折扣率=下浮的单价/最高限价×100%。（每包所有产品折扣率一致）

例如：投标人提供货物收费在最高限价单价基础上下浮10%，则其投标折扣率为10%。

3.“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4.“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第XX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报价（折扣率） | 备注 |
|  |  |  |  |  | 根据广汉市人民医院实际使用量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折扣率）： 大写：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折扣率是指：对最高限价单价进行下浮，下浮的单价占最高限价单价的百分比，即:投标折扣率=下浮的单价/最高限价×100%。（每包所有产品折扣率一致）

例如：投标人提供货物收费在最高限价单价基础上下浮10%，则其投标折扣率为10%。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

六、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提供本函最终价格不做价格折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投 标 日 期：

备注：

1、各投标人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据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2、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所有投标人均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则不必再扣除）。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投 标 日 期：

注：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三、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并承诺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后果（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

十四、投标人（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采购），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人员、中介人员、审批人员、监管人员、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评审）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投标人须提供每包相应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及相关经营范围；

2、投标人截止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 www.ccgp-sichuan.gov.cn) 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5、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四条“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 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的条件：

1、（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提供三证合一（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鉴于现行法律法规等对银行业、保险业、石油石化业、电力业、通信通讯业等行业法人及其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有特殊规定，应依法保障上述特殊行业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权益，其分支机构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民事责任，公司是法定承担人。因此，上述特殊行业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见承诺函）；投标人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应自行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见承诺函）。

4、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一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企业暂无纳税及社保的，须作出书面说明。提供材料存在困难的，供应商也可以做出承诺。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承诺函）。

6、没有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格式见承诺函）：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投标人须提供每包相应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及相关经营范围；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将被拒绝**（企业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2）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原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4）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购买了招标文件（供应商不需要对本条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情况的材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无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广汉市人民医院第一批耗材采购

## 二、项目要求

第一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技术参数** | 最高限价（元） |
| 1 | PH广范试纸 | 常规 | 无 | 3.75 |
| 2 | 鼻镜(检查) | 成人 | 无 | 70 |
| 3 | 鼻用镊（枪状镊） | 16CM | 无 | 44.88 |
| 4 | 避光延长管 | 1.5米 | 由锁定内圆锥接头、双层软管、止流器、过滤器结合外圆锥接头、锁定内圆锥接头、外圆锥接头护帽组成。 | 11 |
| 5 | 玻璃火罐 | 2\* 1\* | 无 | 4 |
| 6 | 玻璃前罩（无影灯） | 14mm | 无 | 80 |
| 7 | 玻片盒 | 5P | 无 | 2.5 |
| 8 | 不锈钢服药杯 | 70ml 加大加深 | 无 | 8 |
| 9 | 不锈钢服药杯 | 小 | 无 | 3 |
| 10 | 不锈钢换药碗 | 中 | 无 | 12 |
| 11 | 不锈钢酒精瓶架 | 三瓶 60ml | 无 | 25 |
| 12 | 不锈钢量杯 | 1000ml | 无 | 52 |
| 13 | 不锈钢弯盘 | 中 | 无 | 11 |
| 14 | 不锈钢弯盘 | 小 | 无 | 10 |
| 15 | 不锈钢治疗盘 | 36\*27\*4.8 | 无 | 45 |
| 16 | 测氯试纸 | 四环G-1 20本/盒 | 无 | 5.5 |
| 17 | 超声波雾化器 | WH-2000 | 无 | 480 |
| 18 | 观片灯 | 单联 | 无 | 650 |
| 19 | 弹力绷带 | 10\*450 | 带状或筒状，分为弹性或非弹性材料，不与创面直接接触。 | 7.5 |
| 20 | 弹力腰围 | 大号 特大号 中号 | 无 | 38 |
| 21 | 弹性绷带 | 网状型 | 无 | 80 |
| 22 | 电动吸引器 | 7A-23D | 1、电源电压：AC220V±10%，50Hz±1Hz  2、输入功率：≤180VA  3、吸引泵：活塞泵  4、极限负压值：≥0.09MPa（760mmHg）  5、负压调节范围：0.02MPa-极限负压值  6、噪声：≤65dB(A)  7、抽气速率：≥20L/min  8、贮液瓶容量：2500mL/只，2只一组  9、熔丝管：F2AL250V，Φ5\*20 | 1380 |
| 23 | 电子血压计配件 | 常规 | 无 | 120 |
| 24 | 额带反光镜 | I型 | 无 | 55 |
| 25 | 分支颈托 | 中 | 无 | 8.5 |
| 26 | 腹带 | 大.中.小 | 无 | 8.5 |
| 27 | 钙石灰 | 5L | 无 | 1080 |
| 28 | 肝素帽 | GSM-Z | 由输液帽长接头、胶垫组成，主要材料为聚碳酸酯、异戊胶。 | 3 |
| 29 | 高频手术电极（一次性电刀笔） | JBW/D-C | 应无短路、短路、接触不良现象，导通电阻不大于4Ω。仪器端插头与电缆线的抗拉强度应大于5N；  电缆线的抗拉强度应大于5N；电刀笔与电缆线的抗拉强度应大于5N。 | 38 |
| 30 | 观片灯 | 无 | 用于医用照明读片 | 680 |
| 31 | 一次性使用硅橡胶导尿管 | 14# .16# .12# | 采用符合YY/T0031-2008的硅橡胶材料制成，经环氧乙烷灭菌，应无菌。 | 2.5 |
| 32 | 一次性使用硅橡胶胃管 | 6# 8# 10# 12# 14# 16# | 采用符合YY/T0031-2008标准规定的硅橡胶材料制成，由导管和锥型接头组成，按导管外径尺寸不同分 | 4.9 |
| 18# 20# 28# | 为若干规格。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应无菌。 |
| 33 | 海绵钳 | 25cm直 无齿 | 无 | 83 |
| 34 | 呼吸回路 | 510-001 | 无 | 80 |
| 35 |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 | 6.5,7.0 .5.5 6.0 | 由管坯、套囊、单向阀、指示囊、充气管、标准接头等组成。 | 120 |
| 36 | 酒精灯 | 250ml | 无 | 10 |
| 37 | 一次性使用口咽通气道 | 9cm | 无 | 18 |
| 38 | 医用固定带 | 肋骨带大.中.小 | 无 | 32 |
| 39 | 利尔康L-1型消毒剂浓度试纸 | 20本/盒 | 无 | 5.5 |
| 40 | 量杯 | 500ml-1000ml | 无 | 20 |
| 41 | 铝针盒 | 10cm | 无 | 12 |
| 42 | 麻醉机和呼吸机用呼吸管路 | B0003 成人波纹管+人工鼻+面罩 | 无 | 113 |
| 43 | 麻醉面罩 | 大、小 | 无 | 13 |
| 44 | 灭菌手术刀片 | 11# 22# 23# | 采用GB/T1298中规定的T10材料或GB/T1299中规定的Gr06材料以及适用于制造刀片的材料。 | 0.48 |
| 45 | 磨口瓶 | 60ML | 无 | 3.75 |
| 46 | 钠石灰 | 进口4.5Kg/桶 | 无 | 730 |
| 47 | 帕巾钳 | 16CM | 无 | 59 |
| 48 | 盆骨固定带（医用固定带） | 大.中 | 无 | 32 |
| 49 | 皮肤记号笔 | 25支/合 | 无 | 15 |
| 50 | 平镊 | 20CM | 无 | 16 |
| 51 | 平镊 | 16CM | 无 | 16 |
| 52 | 平镊 | 22cm | 无 | 27 |
| 53 | 一次性使用热湿交换器/过滤器 | 41311U | 无 | 50 |
| 54 | 舌钳 | 常规 | 无 | 45 |
| 55 | 手术刀柄 | 4# | 刀柄外型的轮廓应清晰、不应有锋棱、毛刺等缺陷。刀柄与刀片配合时插应轻松。 | 10.5 |
| 56 | 手术剪 | 18cm | 无 | 47 |
| 57 | 手术剪 | 16CM | 无 | 38 |
| 58 | 手术无影灯 | 单管 | 无 | 740 |
| 59 | 手提式吸痰器 | SXT-5A | 1.极限负压值：≥0.08MPa (600mmHg)  2.负压调节范围：0.02MPa(150mmHg)～极限负压值  3.瞬时抽气速率：≥20 L/min  4.贮液瓶：1000mL（PC塑料）  5.电源：～220V 50Hz  6.输入功率：110VA  7.外包装尺寸：一台装40.5cm×20cm×36cm；两台装43cm×42cm×39cm  8.毛/净重：一台装6kg/4㎏；两台装13kg/8kg | 1180 |
| 60 | 输液恒温器 | 常规 | 无 | 30 |
| 61 | 输液加压袋 | 500ml | 无 | 350 |
| 62 | 麻醉回路 | 504-005 | 无 | 30 |
| 63 | 塑料吸管 | 3ml 2ml | 无 | 0.15 |
| 64 | 塑料吸头（4\*49、6\*50） | 4\*49 5\*32 6\*50 | 无 | 0.05 |
| 65 | 塑料吸头（病理） | 1000 500支/袋 | 无 | 25元/袋 |
| 66 | 听诊器膜 | 双用 | 无 | 2.5 |
| 67 | 医用退热贴 | 120mm\*50mm 护脑弹力型 | 无 | 4 |
| 68 | 弯止血钳 | 12.5CM | 无 | 54 |
| 69 | 无损伤医用缝合针 | 3-0 | 无 | 6.5 |
| 70 | 无影灯反光罩 | 常规 | 无 | 80 |
| 71 | 雾化杯（管） | 常规 | 无 | 3 |
| 72 | 吸头（病理） | 10ul 1000支/袋 | 无 | 0.05 |
| 73 | 洗耳球 | 小号 | 无 | 12 |
| 74 | 洗手刷（一次性） | 双面型 | 无 | 3.5 |
| 75 | 下肢牵引带 | 小\*中 | 无 | 32 |
| 76 |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 JK-1（A）型 | 无 | 1.05 |
|
| 77 | 心电监护电极 | 成人 | 无 | 1.25 |
|
| 78 | 心电图机导联线 | 常规 | 无 | 650 |
| 79 | 血压皮球带阀 | 常规 | 无 | 18 |
| 80 | 眼科镊 | 直齿 | 无 | 36.15 |
| 81 | 眼用手术剪（眼科-弯头） | 10cm 弯尖头 | 无 | 55.2 |
| 82 | 氧气流量吸引表阀 | XYF-1-V | 无 | 170 |
| 83 | 氧气面罩 | L | 无 | 28 |
| 84 | 氧气面罩（一次性使用输氧面罩） | S5 | 无 | 28 |
| 85 | 氧气吸入器 | 壁式 | 无 | 160 |
| 86 | 一次性备皮刀 | 双面 | 无 | 2.8 |
| 87 | 一次性使用末梢采血针 | 28G | 无 | 0.25 |
| 88 | 一次性导尿包 | 16FR | 无 | 20.64 |
| 89 | 一次性肛门镜 | 小 | 无 | 3.2 |
| 90 | 一次性使用喉罩 | 2# 2.5# 3# 4# 5# | 无 | 320 |
| 91 | 一次性回络板（中性电极） | JBW/H-JB-D | 由铝箔、导电胶和背衬、导线组成。电缆线长度应不小于1.5M。 | 28元/张 |
| 92 | 一次性口垫（肺活量咬嘴） | D型 | 无 | 2.5 |
| 93 | 一次性尿杯（化验用） | 中号 | 无 | 0.055 |
| 94 | 三通（进口） | 409511CN 蓝色 | 由主体、旋塞、圆锥接头、保护帽、带/不带延长管、带/不带近端旋阀组成。 | 5 |
| 95 | 一次性使用肠道冲洗包 | 1000ml | 由冲洗袋和选配件组成及吊耳、袋体、导管、调节器、加压囊、肛门管组成。选配件为：薄膜手套、方巾。  肠道冲洗包的吊耳、袋体、导管、加压囊、肛门管采用符合GB15593-1995规定的软聚乙烯塑料制成，调节器采用符合GB/T11115-2009规定的聚乙烯树脂制成。薄膜手套采用符合GB/T11115-2009规定的聚乙烯树脂制成。 | 2.6 |
| 96 | 一次性使用床罩 | 中 | 无 | 35 |
| 97 | 一次性使用封堵支气管插管 | EBT0107 EBT0209 | 普通型：由套囊、支气管导管、测管、带帽接管、Y形接头、插头、转换接头、指示气囊、止逆阀组成；预充气 | 1350 |
| EBT0207 EBT0109 | 型由套囊、支气管导管、测管、带帽接头、Y型接头、插头、转换接头、指示气囊、止逆阀和气囊专用充气膜、自动充气阀组成。转换接头（接头和量规20+-3℃）。 | 1480 |
| 98 | 一次性使用硅橡胶引流球、管 | 28# | 引流管按照结构不同分阀门式、套管式和锥型式三种，又根据尺寸不同分若干规格。 | 7.5 |
| 99 | 一次性使用硅橡胶引流管(乳腺） | 乳腺 16F | 引流管按照结构不同分阀门式、套管式和锥型式三种，又根据尺寸不同分若干规格。 | 12 |
| 100 | 一次性使用呼吸道吸引导管（麻醉吸痰管） | F12 | 由吸引导管头、聚氯乙烯导管及贮液瓶和盖组成；贮液瓶和贮液瓶盖采用丙烯晴一丁二烯一苯乙烯制造；贮液  囊采用聚乙烯制造。 | 2.3 |
| 101 | 一次性使用胶乳胃管（三腔二囊管） | 带囊 18Fr 16Fr | 无 | 525 |
| 102 | 一次性使用静脉营养输液袋 带针 | 3000ml A-4 | 无 | 18 |
| 103 | 一次性使用连接管(注射泵) | 静脉连接管（VL）VL-1.4\*1200 | 由PVC管、鲁尔接头、接头、三通阀、插片、护帽组成。 | 3.2 |
| 104 | 一次性使用乳胶T型胆管引流管 | 16\*18\*20\*22\*24\*26\* | 以天然浓缩乳胶为原料制成，主要由横梁、主管、体外端接口组成 | 3.8 |
| 105 | 一次性使用输液接头(正压肝素帽） | 无针接头 | 无 | 26 |
| 106 | 一次性使用无菌保护套 | A-100cm\*120cm 5片/包 | 无 | 20 |
| 107 | 一次性使用无菌保护套（无影灯罩） | A-12cm\*16cm 5片/包 | 无 | 9 |
| 108 | 一次性使用无菌保护套（无影灯罩） | A-9cm\*12cm 5片/包 | 无 | 8.5 |
| 109 |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管 | F18 F20(三腔） 22# | 由乳胶为主要原材料制成。 | 15.5 |
| 110 |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管（三腔导尿管）（进口） | 三腔 18# 20# 22#进口 5支/盒 | Bardia三腔系列：由管身、充起锥型接口、排泄锥型接口、冲洗锥型接口、球囊和阀组成。具有硅胶涂层、管身充起锥型接口、排泄锥型接口、冲洗锥型接口、球囊材质为天然乳胶，阀材质为聚丙烯。Y射线灭菌，一次性使用。 | 35 |
| 111 | 一次性使用无菌肌电针 | Nr.10.1-38 | 无 | 75 |
| 112 | 一次性使用无菌梅花头导尿引流管-菌状尿管 | 22# 24# | 以天然浓缩乳胶为原料制成，主要由排液腔接头、管身、梅花头组成。 | 6 |
| 113 | 一次性使用吸痰包 | 14# 200支/件 | 无 | 3.8 |
| 114 | 一次性使用吸引连接管 | A型 带连接导管 | 无 | 7.5 |
| 115 |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月牙型） | CM4040F | 无 | 1.35 |
| 116 | 一次性使用压力传感器（手麻） | MMBPTSA20 | 由灌注器、电缆线、灌注阀、传感器芯片、压力腔、后方盖、调零三通、有孔堵帽、传输管路和保护套组成。 | 170 |
| 117 | 一次性使用中心静脉导管 | 单腔 | 一次性使用中心静脉导管分为单根装、标准装和复合装。单根装由单根导管组成； | 129 |
| 118 | 一次性塑料试管 | 12\*100 | 无 | 0.05 |
| 119 | 一次性塑料试管 | 15\*100 | 无 | 0.09 |
| 120 | 一次性消毒床刷套（扫床巾） | 48条/包 | 无 | 15.5 |
| 121 | 医用导电膏 | 250g | 无 | 95 |
| 122 | 医用缝合针（组合套装 | 胸科（14支/包） | 无 | 16.5/支 |
| 123 | 医用缝合针（组合套装） | 剖额套针（8支/包） | 无 | 9.5/支 |
| 124 | 医用敷料 | 10\*10 | 无 | 3 |
| 125 | 医用骨夹板（克雷氏） | 桡骨 小号 | 无 | 12 |
| 126 | 医用固定带（前臂吊带） | 上肢 | 无 | 15 |
| 127 | 医用透气胶带 | 1.25cm\*910cm 24卷/盒 | 无 | 1.44 |
| 128 | 医用脱脂纱布块（开口纱） | AM13\*14\*6 50张/包 | 由医用脱脂纱布加工制成。 | 3 |
| 129 | 医用真丝编织线（小线团） | 3-0 5M（传统代号：1） | 无 | 2 |
| 130 | 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 F8 | 管身采用软聚氯乙烷制成。 | 1.3 |
| 131 | 医用牵引带 | 颈椎牵引带 | 无 | 16 |
| 132 | 止血钳 | 16cm 弯全齿 | 无 | 49 |
| 133 | 止血钳（直.弯.有齿） | 14cm 20cm | 无 | 58.8 |
| 134 | 中心吸引装置 | 废液收集装置 | 无 | 280 |
| 135 | 组织剪 | 16cm 弯 | 无 | 65.9 |
| 136 | 叩诊锤 | 不锈钢 | 无 | 78 |

第二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技术参数** | 最高限价（元） |
| 1 | 内窥镜用结扎器 | 多环连发式 | 1、用于胃镜下操作静脉曲张套扎术；2、要求为6环；3、包含释放装置和套扎装置； | 1700 |
| 2 | 内窥镜用结扎器 | HM/105-7-A | 1、用于胃镜下操作静脉曲张套扎术； 2、结扎圈具有良好的弹性； 3、结扎圈应具有良好的回弹性，从吸附管上取下的结扎圈，浸没在37°C±1°C水中1min后取出，其内径不得大于3.0㎜； 4、操作性能：结扎器操作灵便、有效； 5、密封性：吸附管软端与内窥镜连接不得漏气； 6、结构的牢固度：在释放控制线上轴向吊3kg砝码，释放结扎装置结构牢固，无断裂脱落； | 1940 |
| 3 | 一次性内窥镜注射针 | ATE-ZSZ- 23\*1800\*23\*5 | 1、用于ESD、EMR、息肉切除等手术；2、针尖角度30度，穿刺更加锋利。 3、透明内管，可观察回血，操作更安全。4、台阶式针头，保持针在外管内居中，提高过弯性能，提高内管内径尺寸，提升注射流量。5、星型内管，改传统面为线接触，推送阻力更小，推送更顺畅。6、针头直径22G/25G。针长4mm/6mm，外管长度1800mm及2300mm。 | 480 |
| 4 | 组织胶水（胃镜） | 1050060 | 1、用于新鲜，边缘光滑，无张力的伤口闭合。2、快速闭合伤口：30秒-1分钟即可完成伤口闭合。3、无需局麻，无需敷料，无需拆线。4、防水抗菌：有效阻挡金黄色葡萄球菌和表皮葡萄球菌；可抑制革兰氏阳氏菌的繁殖生长。5、高强度粘合：只需涂抹薄薄一层，即可达到达到2KP/cm2。 | 1700 |
| 5 | 密闭式防针刺伤静脉留置针(安全型留置针）-国产 | 飞玛 直型0.7\*19mm（24G\*0.75IN） | 1、产品供插入人体外周血管静脉系统输液用2、安全性能：6条不透X光显影带，定位清晰准确（保障安全性）；3、自动激活的针尖保护装置，有效保护医务工作者，停止针刺伤害；4、导管随血管温度自动软化73%很好保护血管避免静脉炎发生； 5、导管组件流速：24G的流速为22ml/min。 | 33 |
| 6 | 经皮扩张气管切开导管套装 | PW16-S-80 | 适用范围：经环状软骨下区选择性控制插入气管切开套管，进行气道管理  技术参数：  1.手术切开美观，利用特殊设计的导引钢丝和扩张钳撑开气管，再将气切套管插入气管。扩张钳可将外力平均分布在钳臂上，尽量减少对气管璧定点伤害，减少对气管的伤害。  2、塞丁格导引技术，操作迅速，提升操作效率。  3、蓝色X-显影线有助于确定管体在体内的准确位置。105度弯曲的气切导管更符合人体的生理解剖结构。  4、型号齐全，气切导管有6，6.5，7，7.5，8，8.5，9，9.5和10毫米内径的型号供选择。  带声门下吸痰功能， 气囊上方的分泌物可被吸出方便护理，降低VAP感染风险。  4、 手术切口美观。  5、海绵固定带具有延伸功能，可随着病人脖子固定带松紧程度，而自动调整。更具人性化，减少了因伤口膨胀带来的不适，也降低了医护人员的工作量。 | 1150 |
| 7 | 一次性无菌中心静脉导管及附件 | 单腔 10-1162 | 1、适用于输液、静脉测压、静脉营养治疗、引流等多种情况，规格要求单腔。2、专业静脉穿刺针设计，实现了穿刺所需的锋利度和突破感的完美结合。3、扩张器表面光滑，质地柔韧，阻力更小，减小对血管的损伤。J 型双软头钢丝设计，最大限度的提高了导丝进入血管的安全性。 | 120 |
| 8 | 一次性无菌中心静脉导管及附件 | 双腔10-2361 | 1、适用于输液、静脉测压、静脉营养治疗、引流等多种情况，规格要求双腔。刺所需的锋利度和突破感的完美结合。3、扩张器表面光滑，质地柔韧，阻力更小，减小对血管的损伤。J 型双软头钢丝设计，最大限度的提高了导丝进入血管的安全性。 | 238 |
| 9 | 5%冰醋酸溶液(妇科） | 120ml | 1、和阴道镜配套使用。2、使用范围和方法：阴道和外阴上皮表面的抗菌，原液涂抹或喷淋需作业部位1-3分钟。3、冰醋酸有效含量为5%±0.5%。 | 57 |
| 10 | 卢戈式溶液（妇科） | 120ml | 1、和阴道镜配套使用。2、使用范围和方法：阴道和外阴上皮表面的抗菌，原液涂抹或喷淋需作业部位1-3分钟。3、主要成分：碘化钾、碘，有效碘含量为5%±0.5%。 | 57 |
| 11 | 密闭式静脉留置针 | 20G 22G Y型 | 1、产品供插入人体外周血管静脉系统输液用；2、安全性能：6条不透X光显影带，定位清晰准确（保障安全性）；3、20G的流速为55ml/min、22G的流速为36ml/min。；4、导管随血管温度自动软化73%很好保护血管避免静脉炎发生；5、有单手持针设计专利、导管成型技术专利、导管尖端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避免血液溢出、实用新型专利-优化血液回流。 | 12.98 |
| 12 | 密闭式静脉留置针（兢玛） | 24G 直型 | 1、产品供插入人体外周血管静脉系统输液用；2、安全性能：6条不透X光显影带，定位清晰准确（保障安全性）；3、24G留置针:导管 0.7×19mm; 流速为22ml/min；4、导管随血管温度自动软化73%很好保护血管避免静脉炎发生；5、有单手持针设计专利、导管成型技术专利、导管尖端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避免血液溢出、实用新型专利-优化血液回流。 | 13.9 |
| 13 | 密闭式静脉留置针（祥玛） | 0.7mm\*19mm 24G 直 | 1、产品供插入人体外周血管静脉系统输液用\*2、整体材料组成不含塑化剂：获得欧盟CE认证，ISO认证产品采用医用级聚氨酯材质，产品整体不含塑化剂（DEHP）；\*3、耐高压性能： 耐压力３００PSI以上；4、导管随血管温度自动软化73%很好保护血管避免静脉炎发生；5、安全性能：6条不透X光显影带，定位清晰准确（保障安全性）； | 13.9 |
| 14 | 眼科手术刀 | MCU26 MSL28 MST15 | 适用于白内障眼科手术：1、15度侧切口穿刺刀要求：具有防眩光涂层，防止显微手术眩光；材料采用SUS302不锈钢制作；手柄颜色和主切口刀、隧道刀可明显区分；具备安全保护装置，保护医护人员安全，  2、主切口穿刺刀要求：具有防眩光涂层，防止显微手术眩光；材料采用SUS302不锈钢制作；手柄颜色和侧切口刀、隧道刀可明显区分；具备安全保护装置，保护医护人员安全；刀刃刃尾要流线型设计；双斜面刀刃，刀面刀背都有刀刃。  3、隧道刀要求：宽度2.3mm；具有防眩光涂层，防止显微手术眩光；材料采用SUS302不锈钢制作；手柄颜色和侧切口刀、主切口刀可明显区分；具备安全保护装置，保护医护人员安全； | 150 |
| 15 | 咬嘴（肺功能） | 25\*75mm | 适用肺功能检查病人吹气用：1、要求一次性；2、规格25mm\*75mm | 12 |
| 16 | 正压无针连接式留置针（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 24G | 1、产品供插入人体外周血管静脉系统输液用。2、采用新型FEP防堵管材质或聚氨酯材质；并采用光接枝技术，提升导管光滑度，在5nm倍数下依然光滑。（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3、五斜面针尖设计，针尖锋利，可减低穿刺力度和患者痛苦度。4、留置针不含塑化剂DEHP的证明材料。（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5、正压接头与留置针是一体式设计，不可拆卸，更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48 |
| 17 |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 18-26G直型 | 1、产品供插入人体外周血管静脉系统输液用  流量要求： 18G：导管：1.3\*30mm流量85ml/min  20G：导管：1.1\*30mm流量50ml/min  22G：导管：0.9\*25mm流量33ml/min  24G：导管：0.7\*19mm流量19ml/min  26G：导管：0.6\*16mm流量10ml/min 3、五斜面针尖设计，针尖锋利，可减低穿刺力度和患者痛苦度。4、留置针导管在X光下可显影。5、留置针不含塑化剂DEHP的证明材料。（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6、肝素帽：嵌入式设计，可视操作。 | 11.63 |
| 18 |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 18-26GY型 | 1、产品供插入人体外周血管静脉系统输液用  流量要求： 18G：导管：1.3\*30mm流量85ml/min  20G：导管：1.1\*30mm流量50ml/min  22G：导管：0.9\*25mm流量33ml/min  24G：导管：0.7\*19mm流量19ml/min  26G：导管：0.6\*16mm流量10ml/min 3、五斜面针尖设计，针尖锋利，可减低穿刺力度和患者痛苦度。4、留置针导管在X光下可显影。5、留置针不含塑化剂DEHP的证明材料。（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6、肝素帽：嵌入式设计，可视操作。 | 13.62 |
| 19 |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 普通防针刺18-26G | 1、产品供插入人体外周血管静脉系统输液用  流量要求： 18G：导管：1.3\*30mm流量85ml/min  20G：导管：1.1\*30mm流量50ml/min  22G：导管：0.9\*25mm流量33ml/min  24G：导管：0.7\*19mm流量19ml/min  26G：导管：0.6\*16mm流量10ml/min 3、五斜面针尖设计，针尖锋利，可减低穿刺力度和患者痛苦度。4、针尖保护系统：国家发明专利（提供专利证书），自动激活，锁住针尖，无需额外操作，安全阀小巧轻便。5、留置针导管在X光下应可见。6、留置针不含塑化剂DEHP的证明材料。（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7、肝素帽：嵌入式设计，可视操作。 | 32 |
| 20 | 预充式导管冲洗液 | 5ml | 1.适用范围：适用于使用导管(需冲管、封管)进行静脉输液的患者在不同药物治疗的间隙，封闭、冲洗导管的管路末端。本产品不适用于皮下及肌肉注射。5ml，适用于留置针的冲管、封管；10ml，适用于PICC、CVC、植入式输液港的冲管、封管。 2.结构组成：主要由外套、芯杆、活塞、全密闭式螺旋双安全锥头帽设计和0.9%氯化钠注射液组成。 3.含有无菌、无致热原和防腐剂的0.9%氯化钠注射液被灌装在一次性使用的导管冲洗器中。溶液无菌、无致热原。溶液阳为4.5-7.0.氯化钠含量应为0.850%-0.950%(g/ml)。 | 5.5 |
| 21 | 预充式导管冲洗液 | 10ml | 1.适用范围：适用于使用导管(需冲管、封管)进行静脉输液的患者在不同药物治疗的间隙，封闭、冲洗导管的管路末端。本产品不适用于皮下及肌肉注射。5ml，适用于留置针的冲管、封管；10ml，适用于PICC、CVC、植入式输液港的冲管、封管。 2.结构组成：主要由外套、芯杆、活塞、全密闭式螺旋双安全锥头帽设计和0.9%氯化钠注射液组成。 3.含有无菌、无致热原和防腐剂的0.9%氯化钠注射液被灌装在一次性使用的导管冲洗器中。溶液无菌、无致热原。溶液阳为4.5-7.0.氯化钠含量应为0.850%-0.950%(g/ml)。 | 8 |
| 22 | 一次性使用活检穿刺针 | 275S090120(20G\*120MM) | 1、提取组织切片。2、采用特殊的不锈钢制造，在B超下显影清晰。3、在15-22mm范围内取样可任意调整，能使活检穿刺针插在被锁定的区域。 | 480 |
| 23 | 激光光纤（泌尿） | AT-HF-200C | 1、与我院钬激光配套使用；2、长度300CM；3、直径200um；4、用于软镜手术 | 8800 |
| 24 | 一次性使用中性电极（妇科锐扶刀） | RF-NE-BHC1 2片/包 | 1、产品适用于高频系列设备中带中性电极的设备，在高频手术中作为高频工作电流的回路；2、由一次性电极片、中性电极电缆、电极街头组成；3、配套我院现有设备使用。 | 85/片 |
| 25 | 射频消融电极（锐扶刀） |  | 1、适用于高频手术设备主机，供临床手术切割和凝血用；2、电极由刀头、刀杆、刀具柄、按键开关、控制手柄和电源线组成；3、配套我院现有设备使用。 | 500 |

第三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参数** | 最高限价（元） |
| 1 | 超声高频外科集成系统超声刀头 | HAR23 短柄 | 1.刀头的振动频率为≥50000Hz，并在注册证上体现； 2.超声刀工作头端呈弯形，具备良好的手术视野 3.超声刀既有手控又有脚控功能，便于操作； 4.超声刀刀头一体化，不可拆卸，以保证良好性能 5.超声刀刀头和刀面可在握把静止的状态下实现同步360度旋转，用于满足腔镜手术的需要。 6.超声刀头具有防粘连的涂层，以防止组织过度粘黏； 7.超声刀刀头钳口形状为弯型设计，配合腹腔镜使用时提供良好手术视野。 8.超声刀刀头高档位和低档位都必须具备切割凝血同步的功能。 9.超声刀头可用纯超声能量凝闭5mm的血管，并在注册证上体现。 | 6380 |
| 2 | 超声高频外科集成系统超声刀头 | HAR36 长柄 | 1.刀头的振动频率为≥50000Hz，并在注册证上体现； 2.超声刀工作头端呈弯形，具备良好的手术视野 3.超声刀既有手控又有脚控功能，便于操作； 4.超声刀刀头一体化，不可拆卸，以保证良好性能 5.超声刀刀头和刀面可在握把静止的状态下实现同步360度旋转，用于满足腔镜手术的需要。 6.超声刀头具有防粘连的涂层，以防止组织过度粘黏； 7.超声刀刀头钳口形状为弯型设计，配合腹腔镜使用时提供良好手术视野。 8.超声刀刀头高档位和低档位都必须具备切割凝血同步的功能。 9.超声刀头可用纯超声能量凝闭5mm的血管，并在注册证上体现。 | 6380 |
| 3 | 弧形切割吻合器（进口） | CS40G | 绿色钉仓、四排缝钉，闭合成钉高度2.0mm，弧形头的设计，30mm空间达到40mm切割线适用于开放手术横切，切除/吻合口重建，钛合金钉仓，钳口吻合线为弧形，长度40mm，一次性使用，无菌包装。 | 4095 |
| 4 | 腔镜关节头直线型切割吻合器（进口） | EC60A | 搭配灰白蓝金绿五种颜色钉仓，钛合金缝钉，6排缝钉，钳口60mm，切割线长度57mm，关节头左右各可旋转45度，所有器械可通过12mm穿刺器。适用于开放和腔镜手术横切，切除/吻合口重建，钳口吻合线长60mm，轴杆长340mm，无菌包装，一次性使用。 | 4028 |
| 5 | 腔镜关节头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和钉仓（进口） | ECR60B.ECR60W.ECR60G.ECR60D | 灰白蓝金绿五种颜色钉仓，成钉高度为0.75mm,1.0mm,1.5mm,1.8mm,2.0mm钛合金缝钉，6排缝钉，缝合线长度60mm，搭配60mm钳口吻合器。适用于开放手术横切，切除/吻合口重建，钛合金材质的钉仓，成钉高度0.75-2.0mm，无菌包装，一次性使用。 | 1920 |
| 6 | 一次性使用胆道引流管套袋 | 510-33228FR-30 | 二步法配置：30cm导管，导管带线，套管穿刺针组件，导丝，超音波穿刺针，蓝空针，扩张器，吸引管，手术刀，导管固定片或固定夹，敷贴，纱布块，消毒刷，棉球，注射器，注射针，缝合针，手套，孔巾，中单，塑料支撑管（复合包装） | 1680 |

第四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参数** | **功能** | 最高限价（元） |
| 1 | 传送导管 | C315HIS | 45cm | 3830电极配套鞘管，形状设计供寻找希氏束位点 | 991 |
| 2 | 导管切开刀 | 6232ADJ | 一把 | 鞘管切开刀 | 370 |
| 3 | 电极传送鞘管系统带止血阀和灌注口（进口） | HLS1008M | 7F\8F\9F | 穿刺用撕开鞘，内置止血阀 | 402 |
| 4 | 起搏电极导线（进口） | 457453 | 53cm | 被动电极，电极氮化钛涂层设计，减少极化并改善刺激除极波的感知，心房短的9mm双极间距设计，减少远场感知 | 2772 |
| 5 | 起搏电极导线（进口） | 5076-52（美敦力） | 52cm/58cm | 主动电极，表面光滑的聚亚胺酯绝缘外层，减少电极导线之间的摩擦，容易操纵，MED－4719硅橡胶绝缘内层，提高材料的稳定性，维持电极导线长期完整性，类固醇激素降低极化反应 | 4531 |
| 6 | 植入式心律转复除颤器 | D364DRG |  |  | 105374 |
| 7 | 植入式心脏除颤电极导线 | 6935 | 65cm\62cm | DF-1接口，螺旋单线圈除颤电极 | 10450 |
| 8 | 植入式心脏起搏电极导线 | 3830 | 69cm | 主动电极，可左束支/希氏束起搏 | 3712 |
| 9 | 植入式心脏起搏电极导线（进口） | 5076-58 | 52cm/58cm | 主动电极，表面光滑的聚亚胺酯绝缘外层，减少电极导线之间的摩擦，容易操纵，MED－4719硅橡胶绝缘内层，提高材料的稳定性，维持电极导线长期完整性，类固醇激素降低极化反应 | 4531 |
| 10 | 植入式心脏起搏器 | A3DR01 | DDDR | 基本DDDR起搏，核磁共振兼容，频率应答，ICD平台，长使用寿命，心房心室阈值自动管理，心房心室自动感知保障，MVP，肺水肿监测，心脏指南针 | 59800 |
| 11 | 植入式心脏起搏器 | RED01 | DDD | 基本DDD起搏，心室阈值管理，Search AV+ | 26798 |
| 12 | 植入式心脏起搏器 | RES01 | VVI | 心室阈值管理，电极植入单双极检测 | 14400 |
| 13 | 植入式心脏起搏器（进口） | SED01 | DDD | 心房心室阈值自动管理（ACM、VCM）,心房心室自动感知保障，电极导线长期监测和极性识别，Search AV+减少心室起搏，Quick Look Ⅱ界面以及TherapyGuide治疗建议 | 37875 |
| 14 | 植入式心脏起搏器（进口） | SEDRL1 | DDDR | 基本DDDR起搏，频率应答，长使用寿命，心房心室阈值自动管理，心房心室自动感知保障，Search AV+ | 43500 |

第五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参数 | 最高限价（元） |
| 1 | 空心纤维透析器 | MF14 | 1.微小波浪纤维结构增大透析有效面积，在血液侧产生迪恩涡减少遂道效应，在透析液侧使透析液更均匀地包裹每一根纤维，物质交换效率提升，提高整体透析交果，改善患者预后．2.平均膜孔直径更大，表面空隙率更高，具有更高的超滤系数．3.ＭＦ14更加高效清除磷酸盐，改善患者预后，降低死亡风险．4.可清除中大分子毒素，Ｂ2-ＭＧ的筛选系数达到0.3．5.有效期：三年 | 75.5 |
| 2 | 空心纤维透析器 | HF19 | 1.截留内毒素等有害溶质，国际主流聚砜膜纤维，使产品拥有更好的生物相容性的同时，聚砜膜非对膜结构，1um的致密层和39um的稀疏层保证了优秀的内毒素截留能力，能有效防止至热源及内毒素进入人体，减少患者微炎症反应，提高患者生存率．2.高效清除中大分子毒素，高效清除Ｂ2微球蛋白等中大分子的毒素，降低腕管综合症，透析相关性淀粉样变等并发症的发生率，提高患都生活质量．3.高通透析器膜孔分布和多层结构，有效降低白蛋白通过率，平衡中大分子清除与人体必要蛋白成分的有效留存，趋近于人体正常肾脏功能，患者透析充人性显著提升．4有效期：三年 | 135 |
| 3 | 透析液过滤器 | EF-02 | 1.有效期：两年 | 1250 |
| 4 | 血液净化补液管路 | HDIT-1 | 1.有效期：两年 | 45 |
| 5 | 空心纤维透析器 | REXEED-15LC | 1.有效期：两年 | 86 |
| 6 |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泵用储药器 | TCC-II | 1.3.0ml(相当于300个单位的Ｕ-100胰岛素)2.有效期：灭菌后三年 | 38 |
| 7 |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泵用输注器 | TCSF-I-F611 | 1.本产品在包装完装的情况下是无菌的，供一次使用．2.有效期：灭菌后三年 | 60 |
| 8 | 镇痛炙 | II型 | 1.II型8贴/盒　　　　2.有效期：三年 | 16.1 |
| 9 | 疝修补补片 | Ｄ10.5　6\*11 | 1.　　本品为单丝聚丙烯编织补片，由一个预成型的锥形填充补片和一个预成型平片组成。填充补片结构为多层锥体，外层圆片有八条向心凹槽使圆片收缩成型，内层有二层花瓣状成型片，并在顶端缝合连接。一次性使用产品，环氧乙烷灭菌。　　　　　　2.有效期：三年 | 1980 |
| 10 | 疝修补补片 | 10\*15ＣＭ | 1.该补片为聚丙烯单丝网状编织物，为圆形或其他外形。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产品。2.10\*15ＣＭ　3.有期效：三年 | 2610 |
| 11 | 一次性球囊宫颈扩张器 | ＡＹ-Ｋ-1 | 1.使用本产品时，请务必遵守下列条件： 插入的深度为10CM（见囊管凸起处） 置入适当的深度之后术者的食中两指入阴道，于宫口处固定囊管根部，直至注入所需的生理盐水量（特别对于经产妇进入潜伏早期的产妇适用） 使用方法： 打开包装，取出本产品。 用注射器向本产品中注入50ML的无菌水，使其膨胀之后，吸出内部的无菌水和空气。 采用无菌方式置管，孕妇取截石位，用窥阴器暴露宫颈后消毒，无齿卵圆钳夹在球囊根部，缓慢插入宫颈管达10cm，注入生理盐水。 注入结束后塞上塞子（塞子要充分推入内部），末端贴着大腿内侧，孕妇活动不受限制。 放置时间： 无阴道分娩禁忌，宫口开大小于1.5CM皆可放置。 一般选择下午16-18点置管，产妇大约2-4小时候有温和的宫缩。一般次日上午囊脱入阴道，宫口开6CM以上，行人工破膜。如无宫缩或宫缩较弱，可使用小剂量催产素，分娩时间大约9-12点之间。 # 如静滴催产素进入有效宫缩2H产程无进展，需警惕头位难产　　　　　2.有效期：三年 | 490 |
| 12 | 一次性使用子宫颈扩张球囊导管 | ＣＶＢ-18Ｆ | 1.有效期：三年 | 490 |
| 13 | 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 | WQ-30 2.5白钉 WQ-60-3.5蓝钉 WQ-60-4.8绿钉 | 1.一次性使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切割组件由抵钉座(12Cr18Ni9)、切割组件架、手柄(ABS)、吻合钉(TA1或TA2)和切割刀(6Cr13)组成，按有效切割长度和吻合钉高度不同分为若干规格，每把吻合器出厂时配1-3个切割组件。产品应无菌。 收起　2.有效期：三年 | 2300 |
| 14 | 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 | WYQ-A | 1.一次性使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切割组件由抵钉座(12Cr18Ni9)、切割组件架、手柄(ABS)、吻合钉(TA1或TA2)和切割刀(6Cr13)组成，按有效切割长度和吻合钉高度不同分为若干规格，每把吻合器出厂时配1-3个切割组件。产品应无菌。 收起　2.有效期：三年 | 2600 |
| 15 | 一次性使用管型消化道吻合器 | SBW25\*28\*WB-Z32ASBW | 1.一次性使用管型消化道吻合器由钉座、器身、活动手柄、保险钮、调整钮、刀垫（ABS或HDPE）、缝合钉（TA2）、切刀（12Cr18Ni9）、吻合器用连接杆组成，按闭合方式、型式、尺寸等不同分为若干规格，产品应无菌。2.有效期：三年 | 2463 |
| 16 | 一次性使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 | SBQ80ZY/HY(含钉仓） | 1.一次性使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和钉仓由钉仓(ABS)、抵钉座支架(12Cr18Ni9)、钉仓支架、抵钉座支架罩(ABS)、活动手柄罩(ABS)、推动块、缝合钉(TA1/TA2)、切割刀(30Cr13)和钉仓盖组成，吻合器和钉仓组件根据手术中切割长度、缝合组织的厚薄不同分为若干规格。每把吻合器可选配1-5个钉仓。切割刀硬度≥377HV0.2；包装封口剥离强度为0.1～0.5N/mm。产品应无菌。2.有效期：三年 | 2166 |

第六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技术参数** | 最高限价（元） |
| 1 | 血氧连接线 | C103-09 2.2米 | 监护仪血氧数据转接线缆 | 350 |
| 2 | 电子血压计袖套 |  | 成人血压计袖带 | 90 |
| 3 | 房角镜 | VG3 | 水晶无凸缘 | 4600 |
| 4 | 缝线结扎镊 | MR-F101T-1 | 直1\*2齿，头宽0.3mm，钛合金 | 384 |
| 5 | 监护仪袖带 | 1\*3 | 监护仪配套配件 | 90 |
| 6 | 兼容成人指夹线缆（血氧探头） |  | 监护仪血氧兼容配件 | 550 |
| 7 | 角膜剪 | MR-S2211D | 弯钝头，镀膜，刃长12mm,全长125mm | 537.7 |
| 8 | 晶体植入镊 | MR-F311T 圆头 | 圆头，角形，头宽1mm,全场105mm | 220 |
| 9 | 开睑器 | MRO201T | 钛合金，露睫式，扩张杆长15mm | 244.4 |
| 10 | 卤钨灯（检验） | 8V50W | 8V50W | 180 |
| 11 | 卤钨灯泡（进口） | 15V150W | 15V150W | 190 |
| 12 | 卤钨米灯泡（手术无影灯泡） | 24V150W .24V250 | 进口24V150W .24V250 | 70 |
| 13 | 膜状内障剪 | MR-S322A | 弯尖头，刃长16mm，全长125mm | 374.4 |
| 14 | 柠檬酸消毒液 | 1.25L 12瓶/件 25% | 25%1.25L 12瓶/件 25% | 70 |
| 15 | 热敏打印纸 | 110\*50 | 110\*50 | 18 |
| 16 | 十二导心电图记录图纸 | 210\*140-150 | 210\*140-150 | 35 |
| 17 | 十二导心电图纸（210\*30） | 210mm\*30m | 210mm\*30m | 23 |
| 18 | 手术刀柄 | MR-L108 | 3号不锈钢刀柄 | 240 |
| 19 | 撕囊镊 | MR-F212A-12 | 8号弧形头，12mm带刻度，全长110mm | 625 |
| 20 | 胎儿监护仪纸 | 大152\*9-150 | 152\*9-150 | 35 |
| 21 | 胎儿监护仪纸 | 小112\*90-150 | 112\*90-150 | 26 |
| 22 | 无影灯泡 | 24V150W | 24V150W | 5 |
| 23 | 系线镊 | MR-F201T-1 | 钛合金，直平台，头宽0.3mm，全长109 | 199.2 |
| 24 | 显微喉针 | 2\*250mm |  | 240 |
| 25 | 显微眼用钩具 | MR-O202T | 0.2mmT形头，全长118mm | 364 |
| 26 | 消毒盒（眼科） | MR-O630 | 耐高温塑料盒\*硅胶垫265mmm\*162mm\*27mm | 450 |
| 27 | 心电导联线 | 五导.三导 | 心电输出连接线 | 650 |
| 28 | 眼科手术辅助用钩 | MR-O222T | 头长1.8mm,全长125mm | 504.4 |
| 29 | 眼内膜铲 | MR-1113T | 双头,全长120mm | 246.75 |
| 30 | 眼用显微持针器 | MR-H121T-2 | 7号圆柄，钛合金，全长125mm | 472.4 |
| 31 | 眼罩（眼科） | MR-H121T-2 | 透明塑料眼罩，带粘胶条 | 1.8 |
| 32 | 一次性使用脉搏血氧饱和度传感器（一次性血氧探头） | 新生儿，成人 | 监护仪血氧饱和度数据探头 | 115 |
| 33 | 荧光素钠眼科检测试纸 | 10条/盒 | 术后切口渗漏情况的检查诊断 | 45 |
| 34 | 柠檬酸消毒液 | 1.25L 12瓶/件 25% | 50% | 70 |
| 35 | 柠檬酸消毒液 | 5L 4桶/件 | 25% | 280 |
| 36 | 柠檬酸消毒液 | 5L 4桶/件 | 50% | 280 |
| 37 | 扁桃体吸引管 | 2\*250mm | 260 | 240 |
| 38 | 喉镜 | 大 小 | 4350 | 4350 |
| 39 | 喉用钳 | 5\*230mm杯形头30° 3\*230mm杯形头30° | 1600 | 1600 |
| 40 | 喉用钳 | 左咬 右咬 | 1350 | 1350 |
| 41 | 手术刀柄 |  | 125 | 240 |
| 42 | 显微喉刀 | 2\*250mm | 240 | 240 |
| 43 | 显微喉剪 | 左弯 | 1850 | 1850 |
| 44 | 显微喉钳 | D2001 D2003 D2003 D2004 | 1600 | 1600 |
| 45 | 显微喉针 | 2\*250mm | 240 | 240 |
| 46 | 支撑架（耳鼻喉） |  | 24000 | 6230 |
| 47 | 扁桃体吸引管 | 2\*250mm | 采用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 金属材料 第1部分：不锈钢》标准中所规定的M号材料和30Cr13材料制造。直径：2mm 长度：250mm | 240 |
| 48 | 窥喉管（喉镜） | 大 小 | 1、器械采用不锈钢材料符合YY/T0294.1规定。 2、器械插入人体部分的表面粗糙度Ra值≦0.4µm，其余比分≦1.6µm。 3、规格型号分别：大、小 4、外形光洁、美观、完整。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 4350 |
| 49 | 喉用钳 | 5\*230mm杯形头30° 3\*230mm杯形头30° | 杯形头部，器械采用不锈钢材料符合YY/T0294.1规定。 | 1600 |
| 50 | 喉用钳 | 左咬 右咬 | 杯形头部，器械采用不锈钢材料符合YY/T0294.1规定。 | 1350 |
| 51 | 手柄 | 手术刀柄 | 1、器械采用不锈钢材料符合YY/T0294.1规定。 采用1Gr18Ni9Ti材料制造，电镀符合YY0076-1922中V类规定，具有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在承受常规消毒处理后，不得产生腐蚀现象。 | 35 |
| 52 | 显微喉刀 | 2\*250mm | 1、器械采用不锈钢材料符合YY/T0294.1规定。 2、直径：Ф2mm 3、工作长度：250mm 采用了3Cr13材料制造，其余部分的零件采用1Gr18Ni9Ti材料制造，电镀符合YY0076-1922中V类规定，具有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在承受常规消毒处理后，不得产生腐蚀现象。 | 240 |
| 53 | 显微喉剪 | 左弯 | 1、器械采用不锈钢材料符合YY/T0294.1规定。 2、器械插入人体部分的表面粗糙度Ra值≦0.4µm，其余比分≦1.6µm。 3、喉剪头端部经热处理，其硬度达到480HV0.2～550HV0.2。 4、喉剪的张开角度应≥45º。 喉剪采用了3Cr13材料制造，其余部分的零件采用1Gr18Ni9Ti材料制造，电镀符合YY0076-1922中V类规定，具有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在承受常规消毒处理后，不得产生腐蚀现象。 | 1850 |
| 54 | 显微喉钳 | HD2001 HD2003 HD2003 HD2004 | 1、器械采用不锈钢材料符合YY/T0294.1规定。 2、器械插入人体部分的表面粗糙度Ra值≦0.4µm，其余比分≦1.6µm。 3、喉剪头端部经热处理，其硬度达到480HV0.2～550HV0.2。 采用了3Cr13材料制造，其余部分的零件采用1Gr18Ni9Ti材料制造，电镀符合YY0076-1922中V类规定，具有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在承受常规消毒处理后，不得产生腐蚀现象。 | 1600 |
| 55 | 显微喉针 | 2\*250mm | 1、器械采用不锈钢材料符合YY/T0294.1规定。 2、头部形状：针状 3、直径：Ф2mm 4、工作长度：250mm 采用了3Cr13材料制造，其余部分的零件采用1Gr18Ni9Ti材料制造，电镀符合YY0076-1922中V类规定，具有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在承受常规消毒处理后，不得产生腐蚀现象。 | 240 |
| 56 | 支撑架 | （耳鼻喉） | 1、支撑架由支撑架及调节器组成 2、器械采用不锈钢材料符合YY/T0294.1规定 支撑杆架调节角度应不小于70º | 6230 |
| 57 | 鼻咬切钳 | 3.5\*130mm | 直径：3.5长度：130mm，器械材料使用了C号钢和M号钢，应有一定的弹性和夹持力 | 6500 |
| 58 | 鼻咬骨钳 | 3.5\*130mm | 直径：3.5长度：130mm，器械材料使用了C号钢和M号钢，刃口应锋利，无卷刃、崩刃或臼口等缺陷。 | 6500 |
| 59 | 剥离子 | 鼻剥离吸引管 Φ2.5\*60mm | 器械材料使用了C号钢和M号钢，具有生物安全性，钳头经热处理，具有一定的硬度。 | 1060 |
| 60 | 鼻咬切钳 | 0° Φ3.5\*130mm | 直径：3.5长度：130mm，器械材料使用了C号钢和M号钢，应有一定的弹性和夹持力 | 6500 |
| 61 | 鼻组织钳 | 0° | 器械材料使用了C号钢和M号钢，具有良好的开闭性能、温和性能、刚性和牢固性，和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 6500 |
| 62 | 鼻组织钳 | 30° | 器械材料使用了C号钢和M号钢，具有良好的开闭性能、温和性能、刚性和牢固性，和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 6500 |
| 63 | 耵聍钩 | 鼓膜切开刀 10# 45° | 头部45° 刀头形状，具有一定的锋利度 | 1100 |
| 64 | 鼻组织钳 | 90°/尖头/无固定鞘/105mm | 器械材料使用了C号钢和M号钢，具有良好的开闭性能、温和性能、刚性和牢固性，和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 6100 |
| 65 | 鼻组织钳 | 尖头Φ2.5\*120mm 长弯/下弯115° | 器械材料使用了C号钢和M号钢，具有良好的开闭性能、温和性能、刚性和牢固性，和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 6100 |
| 66 | 口腔开口器 | 方框式/4×1 | 方框式，器械材料使用了C号钢和M号钢材料制作，具有一定的硬度 | 4800 |
| 67 | 鼻组织钳 | 70° | 器械材料使用了C号钢和M号钢，具有良好的开闭性能、温和性能、刚性和牢固性，和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 6500 |
| 68 | 鼻组织钳 | 90° | 器械材料使用了C号钢和M号钢，具有良好的开闭性能、温和性能、刚性和牢固性，和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 6500 |
| 69 | 口腔开口器 | 4×1 | 械材料使用了C号钢和M号钢材料制作，具有一定的硬度 | 9800 |
| 70 | 鼻剪 | 上介 | 器械材料使用了C号钢和M号钢，强度好，剪切咬切性强，操作灵活，使用安全。 | 760 |

第七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参数** | 最高限价（元） |
| 1 | 次氯酸钠消毒液（5%朗索） | 2.5kg | 有效氯含量（W/V)4.25%-5.75% | 49 |
| 2 | 非吸收高分子结扎夹 | 0301-03XL 0301-03L | 非吸收高分子结扎夹采用聚甲脲（POM）材料制成。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 | 115 |
| 3 | 加样枪（可调） | 20-200uI大龙 | 20-200ul各规格量程 | 320 |
| 4 | 可曲式荷包缝合针（带线缝合针） | 64mm直针 | 一次性使用荷包缝合针由针体和缝合线固定结合而成，针体采用3cr13医用缝合针钢丝制成，为直针、双针，针径分0.8mm、0.9mm两种，针长54mm、64mm两种，缝合线采用合成纤维聚酰胺6（尼龙），制成，线径：1、0、2-0，线长700-1000mm：缝合针按线径不同分为三种型号，产品应无菌。 | 120 |
| 5 | 空心纤维血液透析超滤器 | AV600S | 产品由一下部分组成：封装材料，外科和顶盖，膜，密封环，血液保护帽和透析液保护帽。其中封装材料为聚氨酯，外科材料和顶盖材料为聚碳酸酯，封装材料为聚氨酯，膜材料为聚砜纤维膜，密封环材料为硅树脂，血液保护帽材料为聚丙烯。本品经流动蒸汽灭菌，费森尤斯CRRT机配套一次性使用。 | 310 |
| 6 | 空心纤维血液透析滤过器 | AV1000S | 产品由一下部分组成：封装材料，外科和顶盖，膜，密封环，血液保护帽和透析液保护帽。其中封装材料为聚氨酯，外科材料和顶盖材料为聚碳酸酯，封装材料为聚氨酯，膜材料为聚砜纤维膜，密封环材料为硅树脂，血液保护帽材料为聚丙烯。本品经流动蒸汽灭菌，费森尤斯CRRT机配套一次性使用。 | 587 |
| 7 | 复合碘棉签 | 翻盖II型50支/瓶 100瓶/件 | 本品以棉签浸润复合碘消毒液（无醇）而成，棉头棕黄色，浸润液有效碘含量（%）0.18-0.22，醋酸氯己定含量（%）0.028-0.034 | 3.8 |
| 8 | 皮肤粘膜消毒液（可擦碘） | 500ml |  | 35 |
| 9 | 连续性血液净化管路 | Multifiltrate Cassette | 本品由AV semulTifiItrate动静脉套装管路、Filtrate System Multifitrate滤过液管路系统、Filtrate Bag废液袋组成。本品一次性使用，费森尤斯CRRT机配套使用,环氧乙烷灭菌。 | 557 |
| 10 | 麻醉喉镜片 | 喉镜镜片 | 该产品为可重复使用光学纤维喉镜，由重复使用带灯手柄和重复性使用光学纤维窥镜片组成 | 1050 |
| 11 | 麻醉喉镜手柄 | 喉镜手柄 | 该产品为可重复使用光学纤维喉镜，由重复使用带灯手柄和重复性使用光学纤维窥镜片组成 | 1150 |
| 12 | 手持式加药型喷雾瓶组(国产） | M-0801 | 微量加药型喷雾组、氧气潮湿瓶和加湿瓶。微量加药型喷雾组采用医用聚丙烯材料制成。 | 25 |
| 13 | 手动固定移液器 | 50UI 5-50UI 100-1000UI | 各规格 | 320 |
| 14 | 通气面罩 | BMC-FM2 NM4 （大中小） | BMC-FM2，BMC-NW4由面罩主题（主框架、弯管、弯管接头、安全阀、硅胶垫、额垫、头带组成。） | 280 |
| 15 | 透析浓缩液A（血透） | SYD-L4 | 浓缩液由A液、B液两部分组成。A液组成成分为透析用水、氯化钠、氯化钾、氯化钙、氯化镁和枸橼酸，B液组成成分分为透析用水、碳酸氢钠。 | 29 |
| 16 | 透析浓缩液B（血透） | SYD-L4 | 浓缩液由A液、B液两部分组成。A液组成成分为透析用水、氯化钠、氯化钾、氯化钙、氯化镁和枸橼酸，B液组成成分分为透析用水、碳酸氢钠。 | 29 |
| 17 | 透析用废液袋 | FILTRATE BAC 10L | 由管路、接头保护帽、管路夹以及废液袋组成,费森尤斯CRRT机配套使用。 | 150 |
| 18 | 血浆滤过器 | Plasma Flux P2 dry | 产品由一下部分组成：封装材料，外科和顶盖，膜，密封环，血液保护帽和透析液保护帽。其中封装材料为聚氨酯，外科材料和顶盖材料为聚碳酸酯，封装材料为聚氨酯，膜材料为聚砜纤维膜，密封环材料为硅树脂，血液保护帽材料为聚丙烯。本品经流动蒸汽灭菌，费森尤斯CRRT机配套一次性使用。 | 1450 |
| 19 | 血液净化用管路 | Substiuate System multiFiltrate | 本产品由Y型连接器、泵管、泵管固定器、穿刺器、单向阀、管路、管路固定器、管路夹、接头、滤器接头、保护帽、加热壶组成。材料采用PVC、PP、PE、丙烯酸膜、甲基丙烯酸酯、硅树脂、MABS.本产品采用环氧乙烷灭菌，费森尤斯CRRT机配套一次性使用。 | 254 |
| 20 | 血液净化用管路附件 | CAVH/D-CVVH/D用连接管 |  | 44 |
| 21 | 血液净化用管路附件 | 血液滤过用T型连接管尖头连接器 |  | 44 |
| 22 |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 | TX-JB-1 TX-JA-1 |  | 24 |
| 23 | 血液透析导管及附件.（进口） | THD155454S-C | 技术参数：全新热敏聚氨酯材质，具有极佳的生物相容性、高流量，流量可达到450ml/min、导管尖端90度凹槽设计---避免由于贴壁导致的动脉端血流量不足、可旋转的固定翼，方便固定、规格型号齐全，管径为15.5F，长度为24到36cm可选、有测孔和无侧孔、直管和预弯可选、耐受酒精和碘、耐受MRI | 3900 |
| 24 | 血液透析用中心静脉导管套件（进口） | 8888135191直 888135131 | 产品由血透插管，导丝、扩张器、穿刺针、伤口敷贴和封盖组成。血透插管管体采用聚氨酯材料制成；外接管为硅橡胶材料：导丝和穿刺针由304号不锈钢制成；扩张器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料；伤口敷贴由聚氨酯薄膜和棉线制成；封盖由聚丙烯制成。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5年。 | 526.5 |
| 25 | 一次性喉镜片（可视喉镜） | 中号 |  | 80 |
| 26 | 一次性回络板（消融电极） | GBS-Db(3131)双极 |  | 26 |
| 27 | 一次性使用动静脉穿刺针 | BAIN-AVF-002 16G BAIN-AVF-006 17G | 固定的一次性使用动静脉穿刺针：穿刺针护套、针管、固定蝴蝶翼、3.2\*5.0采血管、小止血夹、母针基、母针基上盖。转动的一次性使用动静脉穿刺针：穿刺针护套、针管、旋转蝴蝶柱、旋转蝴蝶翼、3.2\*5.0采血管、小止血夹、母针基，母针基上盖。 | 1.8 |
| 28 | 一次性使用呼吸机管路 | EM05-115D1.6带接头 | 无创呼吸机型由内壁光滑管/EVA管、带测/泄压口连接器、盖帽、接水杯、转换接头、单管、测压管、监测过滤器和连接器附件组成。 | 120 |
| 29 | 一次性使用内镜细胞刷（纤支镜） | WS-1815XA(威尔逊) | 该产品由钳头、管身、手柄组成。 | 58 |
| 30 | 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 | 0.25\*13，0.3\*（25，40，60） | 针灸针的针体采用GB、4246-2009中规定的06Cr19BI10或其他奥氏体不锈钢丝制成，按品种分为灭菌针灸针（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和未灭菌针灸针（针灸针）两种，按型式不同分为平柄针、环柄针和花柄针三种，又可分为带进针管和不带进针管两种，按尺寸分为若干规格。灭菌针灸针经环氧乙烷灭菌，应无菌；未灭菌针灸针以非灭菌状态提供。 | 15元/盒 |
| 31 | 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ICU） | BS330 | 330ML | 3705 |
| 32 | 一次性使用血流灌流器 | HA330-II | 330ML | 2242 |
| 33 |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 HA130 | 130ML | 599 |
| 34 |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 HA330 | 330ML | 1750 |
| 35 | 移液器（手动可调） | 各型号 | 各号 | 320 |
| 36 | 中空纤维透析器 | NV-1.5M | 中空纤维透析器由中空纤维、外壳、端盖、封口胶以及栓组成。中空纤维材料为聚砜、聚乙烯吡咯烷酮，外壳及端盖材料为聚丙烯，封口胶材料为聚氨酯，栓（血液端）材料为聚乙烯，栓（透析液端）材料为聚乙烯/类弹性体。Y射线辐照灭菌，一次性使用。 | 90 |
| 37 | 中空纤维透析器（进口） | TS-1.3S, | 中空纤维透析器壳体和空心纤维构成、外壳材料为聚碳酸酯，透析滤过膜为聚砜、封口材料为聚亚安酯。中空纤维透析器的清除率、超滤率、血室容量等指标见产品技术要求 | 114 |

第八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参数 | 最高限价（元） |
| 1 | 硅凝胶疤痕敷料-泡沫型无菌敷贴 | 10\*10cm |  | 52 |
| 2 | 壳聚糖创伤敷料(喷型） | 35ml | 结构组成由壳聚糖、高分子材料、基衬、基质、防粘纸组成 | 120 |
| 3 | 医用消毒超声耦合剂 | 20g/支 | ※1、总体要求：按照《YY 0299—2016 医用超声耦合剂》，通过检验并注册； 2、产品结构组成：本产品为水性高分子凝胶型制剂，由卡波姆、丙二醇、丙三醇、消毒剂、氢氧化钠和水组成； 3、产品中凝胶剂为卡波姆； 4、产品中所含醇类化合物为丙二醇、丙三醇（甘油）； 5、产品中不包含硅油、矿物油和其他导致硅橡胶溶胀和损坏的物质； 6、产品规格：12g/支，15g/支,20g/支； ※7、微生物限度：需氧菌总数每1g不得超过100cfu；霉菌和酵母菌总数每1g不得超过100cfu；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白色念珠菌，每1g不得检出； ※8、消毒功能要求：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白色念珠菌杀灭试验：作用5min，杀灭对数值（载体法）≥3.00，即杀菌率≥99.9%； 9、声速（35℃）：1520～1620m/s； 10、声特性阻抗（35℃）：1.5×106～1.7×106pa·s/m； 11、声衰减系数斜率（35℃）：≤0.05dB/(cm·MHz)； 12、粘度（25℃）：≥15pa·s； 13、PH值：5.5～8.0； 14、外观要求：产品为无色或浅色透明凝胶状，无或仅有少量气泡，无不溶性异物； 15、 细胞毒性:细胞毒性应不高于2级； 16、皮肤刺激性:反应类型应为轻度或轻度以下(平均记分为0～0.4)； 17、皮肤迟发型超敏反应:应无致敏性； 18、稳定性：-10℃～40℃清洁、干燥通风仓储环境下，有效期内不会出现分层、霉变、异味； ※19、产品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 201110091453.6。 | 16 |
| 4 | 止血纱布片 | 5\*3.5cm | 1.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止血纱布片，主要成分为羧甲基纤维素钠盐，。2.止血纱布片PH6.5-7.8接近于人体，生物相容性好，非强酸性止血材料不会导致伤口不易愈合。3.止血纱布片可直接贴敷或根据临床需要溶解成胶状涂抹止血，也可以用生理盐水充分溶解成溶液用来清创或防止粘连使用。4.可根据临床需要自然腔道可填塞使用，PH接近于中性，与药品使用不影响药效。5.国家医保局医用耗材统一编码为氧化纤维素类止血材料、具有抑菌可吸收（截图为证）。6.辐射灭菌，质保期为3年，一次性使用。 | 170 |

第九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参数 | 最高限价（元） |
| 1 | 可吸收倒刺缝合线 | VLOCL0426 0# 45cm | 1/2弧圆针 针径48mm 线0# 长度45cm | 469.8 |
| 2 | 可吸收倒刺缝合线 | VLOCL0315 2-0 | 1/2弧圆针 针径37mm 线2-0# 长度30cm | 469 |
| 3 | 合成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 CL-914 0#圆针 90cm 36包/盒 | 1/2弧圆针 针径40mm 线0# 长度90cm | 50.15 |
| 4 | 合成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 GL-181 4-0 36包/盒 75cm | 1/2弧圆针 针径22mm 线4-0# 长度75cm | 32.51 |
| 5 | 合成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 GL-182 36根/盒 75cm圆针1/2 22mm | 1/2弧圆针 针径22mm 线3-0# 长度75cm | 30.82 |
| 6 | 合成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 GL-943 36包/盒 2-0 圆针 90CM | 1/2弧圆针 针径37mm 线2-0# 长度90cm | 65.67 |
| 7 | 合成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 SL-5687 5-0 角针 45cm | 3/8弧三角针 针径13mm 线5-0# 长度45cm | 48.24 |
| 8 | 合成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 GL-46-MG 4-0 | 1/2弧圆针 针径17mm 线4-0# 长度45cm\*5 | 270 |
| 9 | 可吸收倒刺缝合线 | LOCL0604 3-0 15cm | 1/2弧圆针 针径26mm 线3-0# 长度15cm | 469.8 |
| 10 | 可吸收倒刺缝合线 | VLOCL0614 3-0 30cm 圆针 26mm 12包/盒 | 1/2弧圆针 针径26mm 线3-0# 长度30cm | 469.8 |
| 11 | 合成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 CL-182(3-0) | 1/2弧圆针 针径22mm 线3-0# 长度75cm | 30.82 |
| 12 | 合成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 GL-885 5-0 36包/盒 | 1/2弧圆针 针径13mm 线5-0# 长度75cm | 35.81 |
| 13 | 合成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 CL-924 1-0# 90cm 36包/盒 | 1/2弧圆针 针径37mm 线0# 长度90cm | 50.15 |
| 14 | 合成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 SL-691 4-0 75cm 角针36包/盒 | 3/8弧三角针 针径19mm 线4-0# 长度75cm | 46.22 |
| 15 |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 | VLOCM0024 45cm | 3/8弧三角针 针径19mm 线3-0# 长度45cm | 590 |
| 16 |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 | VLOCL0803 4-0# 12包/盒 | 1/2弧圆针 针径17mm 线4-0# 长度15cm | 469.8 |
| 17 |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 | VP72X 7-0 VP702X | 3/8弧双圆针 针径9mm 线7-0# 长度60cm | 107 |
| 18 |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 | VP521X 4-0 | 1/2弧双圆针 针径26mm 线4-0# 长度90cm | 98 |
| 19 |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 | VP556X5-0 | 1/2弧双圆针 针径17mm 线5-0# 长度90cm | 98 |
| 20 |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 | VP761X | 1/2弧双圆针 针径22mm 线4-0# 长度90cm | 98 |
| 21 | 合成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 CL-9-MG 2-0# 45cm 圆针37mm | 1/2弧圆针 针径37mm 线2-0# 长度45cm\*5 | 240 |
| 22 | 合成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 GL-33-MG3-0 | 1/2弧圆针 针径22mm 线3-0# 长度45cm\*5 | 240 |
| 23 | 丝线编织非吸收性外科缝线 | 1\*.4\*7\*.10\* | 线长60cm | 3.5 |

第十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参数 | 最高限价（元） |
| 1 | 络合氯医疗器械消毒液 | 5升/桶 | 1.【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本品是以二氯异氰尿酸钠为主要有效成分 的消毒液，其有效氯含量为 0.50%±0.075%（w/v）。 【剂型】液体 【杀灭微生物类别】本产品可杀灭分枝杆菌、病毒、细菌芽孢并可 灭菌 | 320 |
| 2 | 培养杯 | 加盖痰杯 40ML | 规格40ML,手掀盖，单只包装，50只/中包，一件1000只 | 0.65 |
| 3 | 经鼻喂养管（进口） | CH12 | 由喂养管（含导丝），ENLock连接件和固定胶带组成，组成材质：喂养管：聚氨酯，导丝：不锈钢SUS301，ENLock连接件，热塑性聚氨酯和聚烯烃弹性（乙烯-辛烯工聚物）固定胶带：100%聚酯纤维和聚丙烯酸脂组成。本产品为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 | 210 |
| 4 | 三腔喂养管（进口） |  | 具有三个腔道的喂养管，三个腔道分别为喂养腔，吸引腔、压力调节腔，喂养管可经过经鼻插入，喂养腔末端可至空肠，用于肠内营养液喂养，吸引腔末端可至胃，用于胃部减压，压力调节腔末端可至胃，用于胃部减压是的压力控制 | 1280 |
| 5 | 测试腔和灌注套 | OPOHF20L | 无菌硅树脂材料，可高温高压消毒重复使用20次 | 200 |
| 6 | 宫喜宫内节育器（宫腔形宫内节育器） | GCU200-18\*20  GCU200-20\*22  GCU200-22\*24 | 宫腔形宫内节育器由06Cr19Ni10不锈钢丝和纯度为99%的纯铜线组成。铜表面积标称值为200%mm2。一次性使用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宫腔形宫内节育器根据妇女子宫腔的生理解剖形状及生理变化动态等特点而研发制造，该产品采用不锈钢螺旋管内灌装铜螺旋管构成近似于子宫腔的形态，放置于妇女子宫腔内作避孕用。 | 200 |
| 7 | 消毒湿巾 | 80片/包 | 1.产品应为无纺布喷淋复合双链季铵盐消毒液制成 2.复合双链季铵盐消毒液应为双癸基二甲基氯化铵和辛基癸基二甲基氯化铵为 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 季铵盐活性物含量 1.5g/L-2.0g/L，可杀灭肠 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3.产品应无色无味无毒无刺激性，不伤手，不刺激皮肤，对物体表面不着色。 4.产品应为非氧化性的消毒机理，无染色，无漂白，应对医院常见材质物体表面基本无腐蚀性。 5产品应为阳离子表面活性剂，杀菌同时更有利于物体表面的清洁， 同时应具有持续杀菌的功效，保证6小时以上的抑菌效果。 6.产品应结构稳定性良好，亦能在自然界中又可降解，不会造成污染 | 20/包 |
| 8 | 医用钛夹(国产） | 中#扁（03） | 硬度为160HV0.2～180HV0.2 | 6.4 |
| 9 | 电子输注泵 | TR-5-150 | 使用范围：产品用于多种原因引起的疼痛以及需要持续或间断注入药液治疗的病人 注药途径：静脉、硬膜外 给药模式：1、持续给药（CBI） 2、自控给药（PCA） 3、持续给药+自控给药（CBI+PCA） 安全分类：内部电源BF 工作电源：直流6V（4节干电池） 环境温度：10°C-30°C 相对湿度：30%-75% 持续给药量、自控给药量等药液精度允许误差：设置值的±10% 贮液装置规格型号：TR-5-150 设置给药参数：000ml-399ml 持续剂量ml/次：0.5-9.9（0.5-5，递增量为0.5,5-9.9，递增量为1） 追加剂量ml/次：0.5-9.9（0.5-6，递增量为0.5，6-9.9，递增量为1） 追加锁时间隔min：5、8、10、12、15、18、20、25、30、45、60、90 泵动作输出压力：50kpa以上 | 238 |
| 10 | 麻醉药用标签 |  | 能清楚的标识出药品名称浓度，而且产品颜色设计醒目美观（参照美国ASTM标准），方便临床人员利用不同颜色的标签辨认使用针筒所抽取的药物。但此标签不代表使用者可以省略在使用药物前正确辨认药物标准的义务。 | 35 |
| 11 | 双腔支气管插管 | Fr 33 左侧 | 呼吸道用吸引导管应为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 气管段与支气管段过渡处应为一个光滑的斜面，斜面角（斜面与气管段管体轴线的夹角）应不大于45°；右侧型支气管段与气管段夹角为145°±20°,左侧型支气管段与气管段夹角为135°±20°,气管段弯曲夹角140°±20°，气管段弯曲夹角140°±20°；右侧型双腔支气管段应有墨菲孔，其截面积应不小于单腔面积的80%； 套囊应能承受3kPa的正压不破裂； 充气管的直径应不大于2.5mm，长度应大于180mm； 单向阀注入口应符合GB/T1962.1-2015规定的6：100（鲁尔）的内圆锥接头的要求； 接头应符合YY/T1040.1-2015标准中15mm外圆锥接头的要求； 支气管插管的四通、延长管、管体应结合牢固，在施加15N的静拉力作用下，持续15s，各连接处不应分离或脱落； 双腔管起始刻度线距病人端的距离应为标识距离的±1mm，刻度线的之间间隔应为标识距离的±1mm； Y形三通接头应符合YY/T1040.1-2015标准中15mm外圆锥接头的要求； 双耳两通应符合YY/T1040.1-2015标准中15mm内圆锥接头的要求； 多功能接头中各连接处应密封良好，在承受3kPa正压下，将多功能接头完全浸没水中，持续10s，不得有连续气泡冒出； 双耳两通和直角三通连接后应旋转灵活无卡滞 | 420 |
| 12 | 一次性使用麻醉穿刺包 | AS-N | 1.神经阻滞针1支： 0.7\*90mm或0.9\*90mm（斜刻游）材质：医用不锈钢+K树脂 针管上设有刻度和游标装置，手术穿刺前凭游标准确标识穿刺深度，可有效保护和避免穿刺针损伤非预期部位；长度50-200mm可以定制； 2.药液过滤器：1个，颜色为蓝色；PE材质。 3.玻璃注射器5ml：材质为无色硅硼铝玻璃 4.无菌注射器：2支: 1ml和20ml各一支；胶塞为橡胶材质、推杆及注射器外套为聚丙烯。 5.针头：4支: 6#、7#/16#针头各一支，0.5\*38mm一支；钢针材质为不锈钢、针座及针管保护套为聚丙烯。 6.消毒刷：3支:配置3支消毒刷； 消毒刷海绵为海绵，刷把为ABS。 7.敷料贴：2个:5\*7cm；材质无纺布挂胶。 8.洞巾：1块: 60\*60（8\*8洞口）一块；材质为聚丙烯、聚乙烯。 9.橡胶手套：1双:7.0#、7.5#两个规格根据需求自选；材质为天然橡胶。 10.纱布块：3块:5\*6三块；材质为医用纱布 11.治疗巾：2块:40\*40两块；材质为聚丙烯、聚乙烯。 12.包布：1块: 70\*95一块；材质为聚丙烯、聚乙烯。 13.托盘：1个:颜色为白色或者蓝色。 15.小药盒：1个 16.内袋：1个 17.外袋：1个 17.1 材质为复合膜加特卫强，不易破损，透气阻菌性能好，环氧乙烷残留量低。 | 95 |
| 13 | 医用脱脂纱布块（纱球） | 20\*20\*1 200块/袋 5000块/件 | 1　尺寸：宽度为（1～1000）cm,长度为（2～2000）cm，允差为±5%。 2　纱布块为漂白色，表面整洁，四角整齐，不允许有折皱、破洞，不允许有松紧不一、边沿歪斜等缺陷，折叠应使纱布的切割边不外露。 3　纱布块应无菌。 4　无菌供应的纱布块经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10μg/g。 | 0.51 |
| 14 | 医用脱脂纱布块（纱条） | 2\*23\*4 2\*17\*4 300块/袋 5000块/件 | 1　尺寸：宽度为（1～1000）cm,长度为（2～2000）cm，允差为±5%。 2　纱布块为漂白色，表面整洁，四角整齐，不允许有折皱、破洞，不允许有松紧不一、边沿歪斜等缺陷，折叠应使纱布的切割边不外露。 3　纱布块应无菌。 4　无菌供应的纱布块经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10μg/g。 | 0.53 |
| 15 | 水胶体敷料（超薄型） | 10\*10cm | 1.敷贴的基材应清洁、平整，无杂质、异味;粘胶层应涂胶均匀、无渗胶。 2.10cm2 敷料24 h液体吸透量应不小于1.0 g, 48 h液体吸透量应不小于2.0 go . 3.敷贴的180°剥离强度不低于1. ON/cm。 4.敷贴的持粘性应不大于2. 5mm。 5.产品采用环氧乙烷灭菌，产品应无菌。 6.敷贴采用环氧乙烷灭菌，其残留量应不大于10μg/g° 7.尺寸敷贴的尺寸见表1，允许误差土5%。, 8.结构组成:产品由聚氨酯(PU) 膜、胶粘层、水胶体、离型纸组成。 9. pH值检验液和空白液pH值之差应不大于1.5。 10. 重金属敷贴重金属含量应不大于20μg/g° 11.砷盐敷贴砷盐含量应不大于2μg/go  12.阻水性聚氨酯(PU)膜敷贴表面应能承受500mm静水压300s。 | 30 |
| 16 | 促导隔热磁疗辅垫 | Yc-II型 | 组成：包括圆杆、圆柱槽、夹板、压板、储水腔、挤压板、放置腔、水管、喷头以及安装孔,圆柱槽开设在固定座上端,圆柱槽内部安装有转轴,圆杆装配在转轴环形侧面,夹板固定在圆杆环形侧面上端,压板固定在夹板左侧的圆环环形侧面，用于隔热、导电。 | 10.5 |

第十一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参数 | 最高限价（元） |
| 1 | 鼻腔护理器 | 30ml | 鼻腔护理器的组成：由生理性海水、瓶体、鼻用喷雾剂泵、鼻用喷嘴、喷嘴罩组成，产品经钴60照射消毒。  产品规格：溶液含量：10mL、20mL、30mL、50mL、60mL、75mL 、100mL、120mL、150mL。  材料：瓶体所用材料为铝罐或PET，鼻用喷雾剂泵、鼻用喷嘴、喷雾罩材料为PET。  液体成分及特征：生理性海水，特征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序号 指标 技术要求  1 感官 应为无色透明的液体  2 理化指标 pH值 6.5-8.0  砷,mg/kg ≤2  重金属（以pb计）mg/kg ≤20  卤化物含量g/L 8.7-10.2  有机碳总量mg/L ≤50  3 卫生指标 可生存的需氧病菌,cfu/ml ≤100  酵母和霉菌,cfu/ml ≤10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大肠杆菌 不得检出  绿脓杆菌 不得检出  净含量：10ml±2mL、20mL±2mL、30mL±2mL、50 mL±5mL、60mL±5mL、75mL±5mL、100mL±10mL、120mL±10mL、150mL±10mL。  毛重：10mL≥15g、20mL≥26g、30mL≥42g、50mL≥64g、60mL≥75g、75mL≥93g、100mL≥121g、120mL≥140g、150mL≥180g。 | 33.5 |
| 2 | 鼻腔护理器 | 60mL | 鼻腔护理器的组成：由生理性海水、瓶体、鼻用喷雾剂泵、鼻用喷嘴、喷嘴罩组成，产品经钴60照射消毒。  产品规格：溶液含量：10mL、20mL、30mL、50mL、60mL、75mL 、100mL、120mL、150mL。  材料：瓶体所用材料为铝罐或PET，鼻用喷雾剂泵、鼻用喷嘴、喷雾罩材料为PET。  液体成分及特征：生理性海水，特征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序号 指标 技术要求  1 感官 应为无色透明的液体  2 理化指标 pH值 6.5-8.0  砷,mg/kg ≤2  重金属（以pb计）mg/kg ≤20  卤化物含量g/L 8.7-10.2  有机碳总量mg/L ≤50  3 卫生指标 可生存的需氧病菌,cfu/ml ≤100  酵母和霉菌,cfu/ml ≤10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大肠杆菌 不得检出  绿脓杆菌 不得检出  净含量：10ml±2mL、20mL±2mL、30mL±2mL、50 mL±5mL、60mL±5mL、75mL±5mL、100mL±10mL、120mL±10mL、150mL±10mL。  毛重：10mL≥15g、20mL≥26g、30mL≥42g、50mL≥64g、60mL≥75g、75mL≥93g、100mL≥121g、120mL≥140g、150mL≥180g。 | 67.2 |
| 3 | 无菌注射针 | 100支/盒 | 针管外径0.7 mm、针管长度30 mm、针管壁为薄壁、针尖刃角角度为（长斜面、短斜面）、内圆锥刚性针座。 | 0.18 |
| 4 | 无菌注射针 | 9 100支/盒 | 针管外径0.9 mm、针管长度30 mm、针管壁为薄壁、针尖刃角角度为（长斜面、短斜面）、内圆锥刚性针座。 | 0.19 |
| 5 | 无菌注射针 | 12 100支/盒 | 针管外径1.2mm、针管长度30 mm、针管壁为薄壁、针尖刃角角度为（长斜面、短斜面）、内圆锥刚性针座。 | 0.19 |
| 6 | 无菌注射针 | 0.45 100支/盒 | 针管外径0.45 mm、针管长度16.5mm 、针管壁为薄壁、针尖刃角角度为（长斜面、短斜面）、内圆锥刚性针座。 | 0.18 |
| 7 |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 0.9\*28 100支/包 | 单翼针柄、针管外径0.9mm、针管长度28mm、针管壁为薄壁、针尖第一斜面角度为短斜面角、细菌内毒素小于0.5EU/ml、软管270 mm、刚性连接内圆锥针座。 | 0.32 |
| 8 |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 100支/包 7 | 单翼针柄、针管外径0.7mm、针管长度25mm、针管壁为薄壁、针尖第一斜面角度为短斜面角、细菌内毒素小于0.5EU/ml、软管270 mm、刚性连接内圆锥针座。 | 0.3 |
| 9 |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 100支/包 5.5 | 单翼针柄、针管外径0.55mm、针管长度20 mm、针管壁为薄壁、针尖第一斜面角度为短斜面角、细菌内毒素小于0.5EU/ml、软管270 mm、刚性连接内圆锥针座。 | 0.3 |
| 10 | 一次性使用输血器-带针 9 | TS-AD 15套/包 | 可配单插、双插，长度大于1500 mm，针管外径（0.9 mm）、针管长度28 mm、针管壁为薄壁、针尖第一斜面角度为短斜面角、环氧乙烷残留量小于0.5mg、细菌内毒素小于20EU/套。 | 2.52 |
| 11 | 一次性使用输血器-带针 12 | TS-AD 15套/包 | 可配单插、双插，长度大于1500 mm，针管外径（1.2 mm）、针管长度28 mm、针管壁为薄壁、针尖第一斜面角度为短斜面角、环氧乙烷残留量小于0.5mg、细菌内毒素小于20EU/套。 | 2.52 |
| 12 |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双头） | 5 25支/包 500支/件 螺旋 | 瓶塞穿刺器单插、总长大于1600 mm、单翼针柄、针管外径0.55mm、针管长度20 mm、针管壁为薄壁、针尖第一斜面角度为短斜面角、环氧乙烷残留量小于0.5mg、细菌内毒素小于20EU/套。 | 1.25 |
| 13 |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双头） | 7 25支/包 500支/件 螺旋 | 瓶塞穿刺器双插、总长大于1600 mm、单翼针柄、针管外径0.7mm、针管长度25 mm、针管壁为薄壁、针尖第一斜面角度为短斜面角 、环氧乙烷残留量小于0.5mg、细菌内毒素小于20EU/套。 \*输液软管使用的材料为医用聚氟乙烯弹性料。 | 1.25 |
| 14 | 一次性使用无菌冲洗器 | 5ml |  | 1.63 |
| 15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20ML（侧孔针） | 20ml 1.2\*30TW 100支/盒1000具/件 | 公称容量20 ml、最小分度值ml、锥头孔直径大于1.2 mm、针管外径1.2 mm、针管长度（25mm、30 mm、35 mm）、针管壁（薄壁、正常壁）、针尖为侧孔、环氧乙烷残留量小于10ug/g、细菌内毒素小于0.5EU/ml. | 0.66 |
| 16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50ML | 50ml.1.2\*30T,50支/盒. 400具/件 | 公称容量50 ml、最小分度值ml、锥头孔直径大于1.2 mm、针管外径1.2 mm、针管长度（25mm、30 mm、35 mm）、针管壁（薄壁、正常壁）、针尖为侧孔、环氧乙烷残留量小于10ug/g、细菌内毒素小于0.5EU/ml。 | 0.19 |
| 17 | 一次性输液分装袋（双头）（袋式输液器） | D-200ml 0.55 20支/包 400支/件 | 液袋为（单袋、双袋）、液袋规格（200 mm）、总长大于1600 mm、单翼针柄、针管外径0.55mm、针管长度20 mm 、针管壁为薄壁、针尖第一斜面角度为（短斜面角、长斜面角）、环氧乙烷残留量小于0.5mg、细菌内毒素小于20EU/套。 | 2.49 |
| 18 | 一次性输液分装袋（双头）（袋式输液器） | D-200ml 0.7 20支/包 400支/件 | 液袋为（单袋、双袋）、液袋规格（200 mm）、总长大于1600 mm、单翼针柄、针管外径0.7mm、针管长度25 mm、针管壁为薄壁、针尖第一斜面角度为（短斜面角、长斜面角）、环氧乙烷残留量小于0.5mg、细菌内毒素小于20EU/套。 \*输液软管使用的材料为医用聚氟乙烯弹性料。 | 2.49 |
| 19 | 一次性输液器-带针 | 5\* 25支/包 500支/件 | 瓶塞穿刺器单插、总长大于1600 mm、单翼针柄、针管外径0.55mm、针管长度20 mm、针管壁为薄壁、针尖第一斜面角度为短斜面角、环氧乙烷残留量小于0.5mg、细菌内毒素小于20EU/套。 | 1.01 |
| 20 | 一次性输液器-带针 | 7\* 25支/包 500支/件 | 瓶塞穿刺器双插、总长大于1600 mm、单翼针柄、针管外径0.7mm、针管长度25 mm、针管壁为薄壁、针尖第一斜面角度为短斜面角 、环氧乙烷残留量小于0.5mg、细菌内毒素小于20EU/套。 \*输液软管使用的材料为医用聚氟乙烯弹性料。 | 1.01 |
| 21 | 医用手术薄膜 | 450\*450(双袋) | 450mm\*450mm | 11.42 |
| 22 | 医用手术薄膜 | 450\*450脑外科 | 450mm\*450mm | 12 |
| 23 | 自贴式敷贴 | 10\*25 | 10cm\*25cm | 5.18 |
| 24 | 医用海绵(医用聚乙烯醇海绵.手术及换药敷料) | PVF.8\*2\*1.5cm | 吸水速度<15s；吸水倍率≥5g/g(海绵）；抗拉伸强度>10N/cm²;产品经过辐照灭菌，应无菌；50片/盒 | 55.87 |
| 25 |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 24G\*0.75 直型 | 1.留置针由护套、导管、针管、导管座、隔离塞、针座、延长管、延长管座、封管夹、端帽和肝素帽组成。护套由低密度聚乙烯(LDPE) 组成;导管由聚氨酯(PU)/特氟龙(FEP) 组成;针管由不锈钢 0Cr18Ni9组成;导管座由共聚聚酯 Tritan Copolyester组成;隔离塞由聚异戊二烯(Polyisoprene)组成;针座由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 组成;延长管由聚氨酯(PU) 组成;延长管座由聚丙烯(PP) 组成;封管夹由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组成;端帽由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组成;肝素帽材料是MABS+IR（聚戊异二烯）；  2.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无致热原，具有X射线不穿透性；  3.产品整体不含塑化剂（DEHP），不含双酚A(BPA). | 13.7 |
| 26 |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 24G\*0.75/18G\*1.16/22G\*1.0 Y型 | 1.留置针由护套、导管、针管、导管座、隔离塞、针座、延长管、延长管座、封管夹、端帽和肝素帽组成。护套由低密度聚乙烯(LDPE) 组成;导管由聚氨酯(PU)/特氟龙(FEP) 组成;针管由不锈钢 0Cr18Ni9组成;导管座由共聚聚酯 Tritan Copolyester组成;隔离塞由聚异戊二烯(Polyisoprene)组成;针座由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 组成;延长管由聚氨酯(PU) 组成;延长管座由聚丙烯(PP) 组成;封管夹由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组成;端帽由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组成; 肝素帽材料是MABS+IR（聚戊异二烯）； 2.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无致热原，具有X射线不穿透性； 3.产品整体不含塑化剂（DEHP），不含双酚A(BPA)； | 12.69 |
| 27 | 手术防粘连液 | B型2ml\*10支 | 该产品由天然甲壳素经脱乙酰、化学改性制得的羧甲基壳多糖（Carboxymethyl Chitosan）、氯化钠（0.9%，w/w)、亚硫酸钠（0.05%，w/w)和水组成，经无菌加工技术灭菌，一次性使用。 | 211 |
| 28 | 可吸收止血膜（大清生物纸） | 4cm×3cm | 1.是III类注册证产品； 2.产品为膜状，可适用于各种外科手术渗出血创伤的止血； 3.产品具有水溶性，可完全溶于生理盐水； 4.可以和创面紧密贴敷并形成透明凝胶状，有效防止粘连且不影响手术视野，并对局部创面具有封闭堵塞作用； 5.快速止血，有效控制出血量；6.对局部组织无刺激性，无免疫原性和动物源传染风险； 7.产品体内完全降解，可体内使用； 8.无细胞毒性，良好的生物相容性； 9.产品具有相关专利。 | 452 |
| 29 | 多糖止血修复生物胶液（生物多糖冲洗胶液即功能性手术冲洗敷料） | 100ml 100袋/件 | 1.适用范围：适用于各种手术冲洗、灌洗、清洗，创面、粘膜及皮肤的处理与修复，能对组织创面、粘膜、皮肤起到润滑隔离及生物屏障作用，有效防止渗血，也可作为药物制剂缓释载体作用。 2.结构组成：由天然植物纤维可控氧化处理与平衡液按一定比例制成的新型高科技术手术冲洗敷料。 3.本品为无色或微黄色澄明略有粘性液体，无异味，无悬浮物及沉淀，无自然分层，液体为无菌、无致热原，PH为4.0-7.5。 4.本品为新型功能性手术冲洗敷料，独家配方；与血液相似的离子成分，渗透压；有效预防和减少手术中、手术后并发症的发生 | 330 |
| 30 | 胸腔闭式引流瓶 | 1600ml |  | 19.01 |
| 31 | 一次性便盆 |  |  | 10.78 |
| 32 | 一次性导尿包 | 16FR |  | 20.64 |
| 33 | 一次性使用口腔器械盒（口腔盘 |  |  | 2.78 |
| 34 |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管（双腔气囊） | 18Fr(30ml）12支/盒 |  | 9.2 |
| 35 | 一次性使用子宫造影通水管 | 12# |  | 12 |
| 36 | 一次性小便器 | 精装 |  | 4.44 |
| 37 | 医用透气胶带 | 1.25\*30,24卷/盒 | 剥离强度3.3N/cm;持粘性0mm；含胶量23g/㎡ | 1.44 |
| 38 | 医用橡皮膏 | 无衬垫，1cm\*1000cm | 剥离强度2.0N/cmc;持粘性0mm；含膏量138g/㎡ | 33.6 |
| 39 | 一次性使用袋式输液器-带针（带自排气装置） | 250-FPFA-2T 0.7\*25 0.55\*19 45套/盒 8盒/件 | 1本产品不含塑化剂（DEHP） 2采用高弹性材料，增塑剂为TOTM 3有自动排气装置，建立输液通道时无需手动排气 4有自动止液防回血装置，输液完成时自动停止，二次输液时无需进行手动排气操作，气泡不会进入人体 5有过滤功能，过滤器≧8.0微米 6与头皮针连接的过滤器接头为螺旋接头 7产品包装箱内配置与输液器数量相对应的输液贴 8尼普洛头皮针 9专利产品 | 16.8 |
| 40 |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带自排气装置） | 单头 07.\*25 50套/盒 400件 | 1本产品不含塑化剂（DEHP） 2采用高弹性材料，增塑剂为TOTM 3有自动排气装置，建立输液通道时无需手动排气 4有自动止液防回血装置，输液完成时自动停止，二次输液时无需进行手动排气操作，气泡不会进入人体 5有过滤功能，过滤器≧8.0微米 6与头皮针连接的过滤器接头为螺旋接头 7产品包装箱内配置与输液器数量相对应的输液贴 8尼普洛头皮针 9专利产品 | 16.2 |
| 41 |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带自排气装置） | 双头 0.7\*25 40套/盒 320套/件 | 1本产品不含塑化剂（DEHP） 2采用高弹性材料，增塑剂为TOTM 3有自动排气装置，建立输液通道时无需手动排气 4有自动止液防回血装置，输液完成时自动停止，二次输液时无需进行手动排气操作，气泡不会进入人体 5有过滤功能，过滤器≧8.0微米 6与头皮针连接的过滤器接头为螺旋接头 7产品包装箱内配置与输液器数量相对应的输液贴 8尼普洛头皮针 9专利产品 | 16.5 |
| 42 | 75%医用酒精（75%乙醇消毒液） | 75%,500ml | 含量：73%-77% | 6.2 |
| 43 | 84消毒液(40瓶/件） | 40\*500ml | 含量：次氯酸钠4.0-5.0 | 3.6 |
| 44 | 皮肤消毒液 | 100ml | 含量：苯扎臭铵2.5g/L-3.0g/L,乙醇：65%-70% | 9.9 |
| 45 | 一次性使用活体取样钳(胃镜） | JRQ-Y2316-PA | 表示普通标准型不带针不包塑一次性使用活体取样钳，钳头直径为Φ2.3mm，有效长度为1600mm。 | 45 |
| 46 | 腔道润滑剂 | 10ml\*20支/盒 | 酸碱度：PH值应为5.5~7.0。比重：比重应为1.00~1.10。含量鉴定：丙三醇每1ml含量不低于150mg。粘度：应为500mPa·s±100mPa·s. | 9.12/支 |
| 47 | 胃镜润滑胶浆（盐酸利多卡因胃镜润滑剂） | 10ml\*10支/盒 | 外观：为淡黄色或白色乳状液体，如久置后分层，振摇后可恢复乳状液体。有效成分含量：盐酸利多卡因含量1.8%~2.2%（每支200mg±10%）.二甲基硅油含量1.35%~1.65%（每支150mg±10%） | 9.12 |
| 48 | 一次性半自动活检针 | 18G\*16cm 同轴 10支/盒 | B型为活检针+同轴活检针套装，同轴活检针由外针座、外针管、浮标、内针杆、内针座和保护套组成。半自动活检针针管外径：14G、16G、18G、20G；半自动活检针外针管长度：100mm、160mm、200mm、250mm、300mm ；同轴活检针针管外径：13G、15G、17G、19G ；同轴活检针外针管长度：78mm、138mm、178mm、228mm、278mm | 700 |
| 49 | 一次性半自动活检针 | B型 16G\*160mm | 720 |
| 50 | （医用纱布绷带）绷带卷 | 600\*8\*10 | 1外观：绷带表面应洁净，不得有污点、异物；切割要整齐、无毛边，边缘不得歪斜。 2酸碱度：不应有溶液显粉红色。 3外来纤维：只允许偶尔有少量孤立的外来纤维存在。 4荧光物：只应显微棕紫色荧光和少量黄色颗粒。除少量孤立的纤维外，不应显强蓝色荧光。 5纱线数：每100mm经纱线数为110±6，每100mm纬纱线数为100±5。 6每平方米质量：最小质量为45g/m2。 7最小断裂力：经向每50mm的最小断裂力（以牛顿为单位）为80N,纬向每50mm的最小断裂力为50N。 | 2.78 |
| 51 | 凡士林纱布（灭菌） | 6\*8\*8 20张/包 600张/件 | 1、规格：5×5、5×7×8、5×10、6×8×8、6×15、6×20、6×30、6×60、6×90、8×10×8、10×10、10×10×2、10×20、15×25、16×24、20×20×4、20×40、25×40、40×40 2、凡士林纱布应色泽均匀、无明显可见的外来物质和纱线脱落，凡士林涂布均匀，无杂质，无异物。 3、凡士林纱布所浸渍的白凡士林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要求。 | 1.13 |
| 52 | 骨穿包 | 16\* |  | 42 |
| 53 | 脑棉片 | 2.5cm\*8cm 10片/包 100包/袋 |  | 6 |
| 54 | 气管插管 | 7.5 3.5 3.0 2.5 2.0 5.5 4.0 4.5 |  | 15 |
| 55 | 气管切开插管 | 5.0,6.0,7.0, 7.5 |  | 15 |
| 56 | 一次性使用便携式输液泵(镇痛泵) | 100ml |  | 107 |
| 57 | 一次性使用麻醉穿刺包（联合包） | AS-E/SII 30套/件 |  | 80 |
| 58 | 一次性使用全麻组件（全麻包） | 7.0 普通型 |  | 99 |
| 59 | 一次性使用腰硬联合麻醉穿刺套件 | AS-E/S II |  | 78.72 |
| 60 | 一次性胸穿包 | I型12\*16\* |  | 42 |
| 61 | 医用棉球 | 250克/包 | 1、棉球应成型表面应整洁，无杂质、无污渍、均匀。 2、棉球应无菌。 3、棉球用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10µg/g。 | 36/500g |
| 62 | 医用棉纱垫（止血贝丝） | 单层贝丝40\*40\*1 | 1、尺寸：宽度为2～80cm,长度为2～1000cm，允差为±5%。 2、棉纱垫表面为漂白色、整洁，四边切割或缝制整齐，不允许有折皱、破洞，不允许有松紧不一、边沿歪斜等缺陷。 3、缝制针距：缝制针脚应不少于24针每10cm 4、垫带由棉纱线和/或粘胶纱线密织布缝制而成。 5、棉纱垫应无菌。 6、无菌供应的棉纱垫经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10μg/g。 | 1.6 |
| 63 | 医用棉纱垫（止血贝丝）-灭菌 | 单层 40\*40\*1 50块/包 1500块/件 | 1、尺寸：宽度为2～80cm,长度为2～1000cm，允差为±5%。 2、棉纱垫表面为漂白色、整洁，四边切割或缝制整齐，不允许有折皱、破洞，不允许有松紧不一、边沿歪斜等缺陷。 3、缝制针距：缝制针脚应不少于24针每10cm 4、垫带由棉纱线和/或粘胶纱线密织布缝制而成。 5、棉纱垫应无菌。 6、无菌供应的棉纱垫经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10μg/g。 | 1.11 |
| 64 | 医用棉纱垫（止血贝丝）-灭菌 | 双层 40\*40\*2 40块/包 800块/件 |  | 2.6 |
| 65 | 医用输液贴 | 38\*80mm 200片/盒 | 1、输液贴液贴外观应色泽均匀、切割整齐、无破损，胶带涂胶均匀，不得脱胶、漏胶。 2、吸水垫应粘贴在胶带上，不得自然脱落。 3、吸水垫吸水量应不小于吸水垫质量的5倍。 4、胶带应选用有注册证的厂家的合格产品。输液贴应无菌。 5、输液贴用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10µg/g。 6、输液贴所采用的离型纸的质量不小于90g/m2。 7、输液贴在温度为37℃的条件下放置30min后应无残留粘性物质 | 0.11 |
| 66 | 医用脱脂纱布块 | 20\*30 300张/包 | 1、尺寸：宽度为（1～1000）cm,长度为（2～2000）cm，允差为±5%。 2、纱布块为漂白色，表面整洁，四角整齐，不允许有折皱、破洞，不允许有松紧不一、边沿歪斜等缺陷，折叠应使纱布的切割边不外露。 3、纱布块应无菌。 4、无菌供应的纱布块经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10μg/g。 | 0.35 |
| 67 | 医用脱脂纱布块 | 9\*11\*8 | 1　尺寸：宽度为（1～1000）cm,长度为（2～2000）cm，允差为±5%。 2　纱布块为漂白色，表面整洁，四角整齐，不允许有折皱、破洞，不允许有松紧不一、边沿歪斜等缺陷，折叠应使纱布的切割边不外露。 3　纱布块应无菌。 4　无菌供应的纱布块经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10μg/g。 | 0.93 |
| 68 | 医用脱脂纱布块(灭菌中方纱）6\*6\*8 | 6\*6\*8,2片/包 200张/袋 | 1、尺寸：宽度为（1～1000）cm,长度为（2～2000）cm，允差为±5%。 2、纱布块为漂白色，表面整洁，四角整齐，不允许有折皱、破洞，不允许有松紧不一、边沿歪斜等缺陷，折叠应使纱布的切割边不外露。 4、无菌供应的纱布块经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10μg/g。 | 0.32 |
| 69 | 医用脱脂纱布块（灭菌） | 9\*11\*8 | 1　尺寸：宽度为（1～1000）cm,长度为（2～2000）cm，允差为±5%。 2　纱布块为漂白色，表面整洁，四角整齐，不允许有折皱、破洞，不允许有松紧不一、边沿歪斜等缺陷，折叠应使纱布的切割边不外露。 3　纱布块应无菌。 4　无菌供应的纱布块经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10μg/g。 | 0.55 |
| 70 | 医用脱脂纱布块（灭菌大方纱8\*11\*9） | 8\*11\*9 2张/包 100张/袋 | 1　尺寸：宽度为（1～1000）cm,长度为（2～2000）cm，允差为±5%。 2　纱布块为漂白色，表面整洁，四角整齐，不允许有折皱、破洞，不允许有松紧不一、边沿歪斜等缺陷，折叠应使纱布的切割边不外露。 3、纱布块应无菌。 4、无菌供应的纱布块经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10μg/g。 | 0.55 |
| 71 | 医用棉签 | 20支/包 50包/袋 2000包/件 | 医用棉签，注册证号：川械注准20172640060。棉头直径Φ≧5mm,签杆长度≥100(mm);棉头为白色、柔软、有弹性、无异味、无污迹,拉伸时有一定阻力。签杆光滑、无霉斑，棉球与签杆应裹紧,不易脱落，棉签每100支含棉量≧3g；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环氧乙烷残留量不超过10ug/g。 | 0.2 |
| 72 | 医用棉签 | 10根/包 100包/袋 3600包/件 | 医用棉签，注册证号：川械注准20172640060。棉头直径Φ≧5mm,签杆长度≥100(mm);棉头为白色、柔软、有弹性、无异味、无污迹,拉伸时有一定阻力。签杆光滑、无霉斑，棉球与签杆应裹紧,不易脱落，棉签每100支含棉量≧3g；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环氧乙烷残留量不超过10ug/g。 | 36/500g |
| 73 | 医用脱脂棉球 | 1g\*6个/包\*60包/袋 1080包/件 | 医用脱脂棉球，注册证号：川械注准20172640061。棉球有弹性、无异味、柔软、无污迹，20个棉球重量应为20g±2g；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环氧乙烷残留量不超过10ug/g。 | 0.53/袋 |
| 74 | 无菌防护套（器械护套腔镜） | 14\*150cm | 1.各组件结合应牢固，不脱落； 2.漏水性：构成无菌防护套的薄膜应不渗漏； 3.生化性能：无菌防护套应无菌；无菌防护套采用射线或环氧乙烷灭菌,若采用环氧乙烷灭菌，出厂时其残留量应不大于25μg/g。 | 4.8 |
| 75 | 医用聚丙烯修补网（疝修补.华利普） | WP10PKM 2只/盒 | ①选用医用级聚丙烯单丝编织而成，具有良好的组织相容性；②特殊的编织方式、理想的网眼结构，利于组织的快速长入；③网片具有稳定的平展性能，更顺服、平坦、贴合人体结构，并可任意裁剪成所需形状；④圆锥形网塞，结构稳固、可有效分散压力，并可顺应不同大小和形状的缺损。⑤简单，安全，有效 | 1300 |
| 76 | 95%医用酒精 | 95%500ml | 乙醇含量：93%-97%(v/v，20℃)，PH值：7.0-9.0 | 5.9 |
| 77 | 白凡士林 | 500g | 软膏状物，无臭或几乎无臭 | 13 |
| 78 | 碘伏消毒液 | 500ml | 有效碘含量5.0g/L-5.5g/L | 9 |
| 79 | 碘酊（艾尔碘消毒液） | 2%\*500ml | 乙醇和碘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 | 12 |
| 80 | 金属拐杖（医用拐杖） |  | 铝合金成分 | 36.48 |
| 81 | 软皂 | 500g | 植物油和氢氧化钾 | 9.5 |
| 82 | 砂轮 |  | 砂轮是用磨料和结合剂等制成的中央有通孔的圆形固结磨具。 | 0.48 |
| 83 | 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 3M 30根/袋 | 采用软聚氯乙烯塑料制成，经环氧乙烷灭菌，应无菌 | 2.88 |
| 84 | 一次性使用头皮夹 | 40颗/包 25包/盒 | 医用聚甲醛材料制成，其弹力不小于10N | 9.6 |
| 85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5ml牙用) | 0.5\*35TW5ml牙科 | 一次性无菌注射针、外套、芯杆、橡胶活塞组成 | 0.34 |
| 86 | 一次性使用医用棉签（妇科） | 妇科棉签 20根/包 20包/袋 440包/件 | 由棉头和签杆组成。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 | 0.89 |
| 87 | 医用脱脂棉（棉花） | 脱脂500g/包 | 采用棉葵科草棉属植物成熟种子的毛茸，经除去夹杂物，脱脂、漂白加工而成 | 41.28 |
| 88 | 止血海绵 | 2片/包.10包 | 白色或者类白色海绵 | 3.36 |
| 89 | 紫外线灯管 | 30\* 40\* | 石英玻璃管、灯丝、纯镍丝、灯头组成 | 57.6 |
| 90 | 血糖试条 | 50支/盒 | 1、电极材质：金电极  2、试纸酶技术：FAD-GDH：黄素腺嘌呤二核苷酸葡萄糖脱氢酶  3、准确性要求：测试范围为：1.1mmo/L-5.55mmol/L，检测结果误差在±0.83mmol/L  测试范围为：5.55mmol/L-33.3mmol/L，检测结果误差在±15%  符合ISO 15197：2013国际标准  4、测量精确度：测试范围为：1.1mmo/L-5.55mmol/L，SD＜0.34mmol/L；  测试范围为：5.55mmol/L-33.3mmol/L，CV＜6%  5、检测线性范围：1.1mmol/L～33.3mmol/L  6、红细胞压积范围：红细胞压积范围20%~70%  7、样本量（μl）：0.8μL  8、测试时间(秒）：5秒  9、180度吸血技术，获得产品专利 | 3.46 |
| 91 | 阴道炎自动检测工作站 | bPR-2014A | 1、全自动化检测：集加样、温控、检测、报告输出、数据统计为一体，避免手工操作和人为误差。 2、检测容量大：每次装样48人份，可按24人份一组添加，同时样本也可以随到随检（不必要等上一批次检测结束后，才能添加新样本）；2个样本架可交替使用，实现大规模样本的连续批量检测。 3、检测指标：过氧化氢、白细胞酯酶、唾液酸苷酶、β-葡萄糖醛酸酶、乙酰氨基葡萄糖苷酶以及PH值六个生化指标检测。 | 1495 |
| 92 | 阴道炎联合检测试剂盒 | 50人份/盒 | 1、检测方法：干化学酶法 2、检测六项指标：pH值、过氧化氢、白细胞酯酶、唾液酸苷酶、β-葡萄糖醛酸酶和乙酰氨基葡萄糖苷酶 3、检测范围：覆盖细菌性阴道病、念珠性阴道炎、滴虫性阴道炎、需氧性阴道炎及阴道混合型感染 | 1208.21 |
| 93 | 一次性使用注射笔用针头（新优锐）（国产） | 0.23mm(32G)\*4mm | 1.国产； 2.针尖:采用不小于五切面的针尖设计，采用≤30°切角针尖； 3.针管:独特的电子打磨工艺和渔网式双重润滑技术； 4.针座:螺旋设计，符合ISO11608-2实验标准测试，能通配所有品牌胰岛素笔； 5.针头：采用先进的钴-60射线灭菌,不小于五年保质期； 6.包装不小于14支/盒。 | 2.88 |
| 94 | 一次性使用胃镜检查包 | I型 | 主要有弯盘、咬口、手套采用符合YY0114-2008医用聚乙烯树脂制成、医用检查垫采用符合FZ/T64005规定的卫生用薄型非织造布缝制而成、纱布叠片采用符合YY0331规定的材料制成、集液袋（选配）采用聚乙烯及片状粘贴材料制成。 | 4.61 |
| 95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10ml | 10ml 120/盒 | 外管针径0.8 | 0.41 |
| 96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1ml | 1ml 150支/盒 | 外管针径0.45 | 0.32 |
| 97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2ML | 2ml 100支/盒 | 外管针径0.6 | 0.31 |
| 98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5ml | 5ml 200支/盒 | 外管针径0.7 | 0.31 |
| 99 | 灭菌泡腾片 | 1/g 100片/瓶 | 本产品是以三氯异氰尿酸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片，有效氯含量为45%~52%，每片含有效氯约500mg，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医院感染常见的细菌芽孢，并能灭活病菌 | 8 |
| 100 | 戊二醛 | 2000ml | 本品是以戊二醛为有效成分的消毒剂，戊二醛含量为2.0%～2.5%。可杀灭微生物。 | 17.5 |

第十二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参数 | 最高限价（元） |
| 1 | 电圈套器-网兜型（胃镜） | AMH-SNER243218/ 243224/242524 | 1.鞘管有效工作长度为1800mm和2400mm； 2.圈套宽度15mm,25mm,32mm； | 415.8 |
| 2 | 热活检钳 | AMH-HF-A-2.4\*1800 2.4\*2300 | 1.有效工作长度为1800mm及2300mm;2.齿口及平口 | 640 |
| 3 | 一次性内镜用注射针 | VDK-IN-23-180-2504-A | 1.有效长度1800mm及2300mm，针尖18度锐角3刃，管径25G/0.5mm,23G/0.7mm. | 480 |
| 4 | 一次性使用止血夹（胃镜） | AMH-HCG-195-135 | 1.能在手术中达到360°滑轮旋转;2.多次开合，开口为12mm,15mm；3.有效工作长度1950mm；4.开口135° | 280 |
| 5 | 一次性使用黏膜切开刀（胃镜） | AMH-EK-0-2.4\*1800(4)4-N | 1.双刀合一，同时具备I刀（切割），O刀（凝血）  2.切割刀头均匀导电,刀头长度有1.5mm,2mm；  3.有效工作长度1800mm,2300mm； | 1888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年限：**服务期限一年，每季度末广汉市人民医院对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定，若评定为不合格，广汉市人民医院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广汉市人民医院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付款方式说明：**根据广汉市人民医院付款程序在合同中约定。

**3、配送时间要求：**广汉市人民医院每月底向中标供应商提供次月使用产品品目及数量，各供应商收到采购计划后，必须根据广汉市人民医院的配送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配送。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 标办法。

1.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3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完成报名、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4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 组成。

1.5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 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6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 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符合性检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五）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六）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七）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八）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组织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二）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指标和配置、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配送方案、后续服务方案、投标文件的规范性等。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5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5分，直至扣完为止。

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30% | 30分 | 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保留两位小数）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所有供应商均满足价格扣除条件的，则不必再扣除）。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 共同评审因素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10% | 10分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和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10分。负偏离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2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实施方案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进度计划、④、重点、难点分析⑤、解决方案和措施⑥应急预案，能最大限度满足优质服务的得24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扣4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4 | 履约能力 | 10分 | 2018年1月1日至今（含1月1日）投标人的同类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 须提供对应业绩的合同、发票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配送方案 | 1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配送方案②配送人员、③配送车辆、④配送时效，能最大限度满足优质服务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扣3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6 | 后续服务方案 | 1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方案②后续服务人员、③后续服务承诺，能最大限度满足优质服务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扣4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7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 2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审因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 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后的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XX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员： 经办人员：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